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3



阿莱德实业
ALLIED INDUSTRIAL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国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远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阿莱德	指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奉贤阿莱德	指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属科技	指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密模塑	指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阿莱德	指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印度注册的控股子公司
爱沙尼亚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系公司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注销
英帕学	指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九厂	指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股票代码 AEICAs、ERIC），全球知名通信主设备商，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 OMX 证券交易所和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诺基亚	指	Nokia Network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股票代码 NOKIA），全球知名通信主设备商，纳斯达克赫尔辛基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SZ），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其附属公司（股票代码 005930.KS），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股票代码 JBL），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 Ltd.及其全球分支机构（股票代码 FLEX），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Polarium	指	Polarium 是一家瑞典新能源企业，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研发。其核心业务是为全球电信市场提供高可靠性备用电源解决方案，与 Northvolt 等企业建立电池供应链合作，并参与全球 2,158 家储能设备制造商的产业协作
华工正源	指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8.SZ）的核心子公司，位列 LightCounting2024 年度全球 TOP10 光模块供应商榜单，拥有先进的光模块自动化线体，以及最具竞争力的智能终端精益化生产基地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30.SZ），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音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的软件企业，是亚太地区知名的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上市企业
三花	指	三花智控（股票代码 002050.SZ）是全球制冷家电、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在全球建有 11 大生产基地、8 大技术中心、57 家工厂和 30 多个销售公司/营业事务处
富特	指	富特科技（股票代码 301607.SZ），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充电机（OBC）、DC/DC 变换器、多合一集成系统等车载高压电源产品，以及液冷超充电源模块等非车载产品
均胜	指	均胜电子（股票代码 600699.SH），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汽车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和汽车安全等的研发与制造
德明利	指	德明利（股票代码 001309.SZ），专注于存储控制芯片与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产品线涵盖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条及移动存储四大系列，已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手机、平板、安防监控等多元应用场景，持续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

		户提供定制化、高品质、高性能的存储产品和解决方案
Airspan	指	Airspa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领先无线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 5G 网络提供创新的软硬件产品。作为开放无线接入网（Open RAN）技术的先驱，Airspan 致力于通过其可互操作的解决方案，赋能移动运营商、企业、政府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面向未来的无线网络
思格新能源	指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新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的研发制造，提供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
ICT	指	信息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是一个广泛的术语，涵盖了处理、传递、存储和展示信息的所有技术工具和资源。它包括了计算机、互联网、无线通信、广播技术、卫星通信、软件系统、社交媒体、电子商务以及许多其他数字化应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LightCounting	指	LightCounting 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行业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国际知名机构，主要提供光模块、光器件及数据中心互联等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行业报告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进入防护，是指对外物侵入的防护等级，是一种对电子器件保护的标准

注：本报告中所有表格数据，如有各行各列相加总和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数数据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阿莱德	股票代码	3014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莱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Allied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lli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新北路 22 号 806 室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8		
公司网址	https://www.allied-corp.com		
电子信箱	allied@allied-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丽	李夏凡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电话	+86 21 56480200	+86 21 56480200
传真	+86 21 56484206	+86 21 56484206
电子信箱	zoe.zhou@allied-corp.com	xiafan.li@allied-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宏、王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陈全	2023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李立鸿	2024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36,935,511.71	351,199,573.99	24.41%	387,241,0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95,980.56	45,781,166.43	38.91%	56,713,8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980,330.65	44,763,021.94	40.70%	52,054,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78,092.96	68,879,939.70	26.42%	154,627,2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3815	38.93%	0.4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3815	38.93%	0.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4.84%	1.85%	6.6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4,831,827.02	1,040,548,761.43	2.33%	1,051,265,2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475,599.82	947,750,324.13	1.34%	951,859,407.0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300,589.97	125,221,463.31	112,940,049.18	120,473,4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724.43	23,167,604.32	18,750,278.22	11,355,3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105.67	23,157,956.88	18,499,278.22	11,004,9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06.65	18,297,226.02	32,063,074.05	30,703,08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209.89	-296,953.92	53,309.01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及非流动资产的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3,839.27	2,062,461.82	6,245,243.53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32.90	-763,373.09	-1,265,159.68	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016.12	130,554.35	29,383.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60.26	111,483.72	823,14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43	3,060.95	96.28	
合计	615,649.91	1,018,144.49	4,659,532.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01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厂商及其产业链上的其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等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内、外部的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以全链条的材料创新和精密制造能力为核心优势，聚焦 ICT 通信、人工智能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从前期设计介入、中期产品开发、后期生产制造到最终产品验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热管理与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数字经济与智能终端产业赋能。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三大类，其中电子导热散热器可细分为导热界面材料和液冷散热器。其典型应用场景和作用如下：

1、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主要用于保障通信设备在复杂情况下信号的低损耗传输与内部元件的密封可靠性。随着 5G-A 与低轨卫星通信的规模化部署，该领域呈现高频化与低损耗、集成化与轻量化的两大趋势。公司的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包括天线罩、天线振子、精密嵌件注塑和防水透气阀，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外观件、功能件、紧固件和密封件等系列，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天线罩	公司的天线罩产品采用特殊改性塑料制备，赋予产品优异的耐热性、耐候性、抗低温冲击性、易成型性，并具有阻燃特性和高透波率的优点，满足了天线罩作为户外功能件在苛刻条件下的使用要求。公司在天线罩产品变形、外观、IP、材料选型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从材料选型、产品结构优化、模具设计、热流道设计、模流分析、原型样品制作和测试验证等多方面考虑，给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	通信行业 航空航天	
天线振子	天线振子是天线上的元器件，具有导向和放大电磁波的作用，是天线的关键部件之一。根据天线振子产品的性能要求，公司对不同类型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成型工艺和金属化处理工艺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振子用的材料和与之匹配的金属化处理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通过成型工艺的控制，使振子外观面良好且尺寸精度高，并结合金属化处理工艺的实施，在塑料振子上形成高质量的金属天线线路。从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金属化和组装等完整的产业链，给客户提供一个整套产品解决方案。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精密嵌件注塑	公司精密嵌件注塑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和 3C 等领域，主要以内部件电路导通、电磁屏蔽、螺母/轴套紧固等功能性应用为主。公司配备以牧野为主的高精度模具加工设备，可覆盖全制程加工能力，并拥有精密的注塑机设备（FUNAC）和成熟的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可保证产品尺寸精度满足客户技术要求，实现批量稳定的交付。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p>防水透气阀</p>	<p>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水透气阀、防爆透气阀等产品可防止灰尘颗粒、水、油污和水蒸气侵入，具有高透气量的特点，能够实现设备单元内部压力和温/湿度的平衡，以便轻松集成至现有设备中。</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家用电器</p>	
--------------	---	--	---

2、EMI 及 IP 防护器件

EMI 及 IP 防护器件主要用于解决电子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电磁干扰抑制与环境密封防护的双重要求。随着电子设备向高频高速和严苛环境应用的演进，该领域呈现宽频高效屏蔽和功能集成化的趋势。公司作为电磁屏蔽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包括材料、设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备的材料分析、产品老化、屏蔽效能分析设备，可以从设计、产品实现、产品优化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备的解决方案。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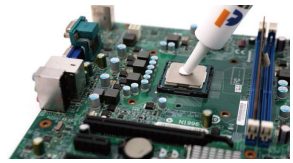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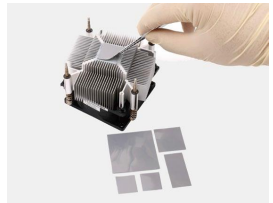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p>挤出产品</p>	<p>公司的挤出系列产品，包含单一材料挤出和两种以上材料共挤出等产品形式。产品作为设备密封、电磁屏蔽的主要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和宽泛的耐温性能，应用于室外设备中，具有耐光照性能。</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p>	
<p>抗拉伸产品</p>	<p>公司的抗拉伸二代密封产品，在原一代产品的基础上，优化了防拉伸材料，使用与密封条主体同类型材料，使防拉伸材料与密封主体材料有了更好的相容性，可有效提升产品的装配精度和应用性能。</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p>	
<p>模压产品</p>	<p>公司的模压系列产品，适用于复杂结构的产品成型。除了实现硅胶、导电硅胶材料的模压成型外，还能够实现材料与金属、塑料件的复合成型。为设备密封与电磁屏蔽提供了更多的屏蔽和密封解决方案。</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p>	
<p>流体导电胶</p>	<p>公司的流体导电胶是一种高性能的流动性导电弹性体材料，采用胶管或桶装包装，便于储存和运输。使用时，通过自动点胶设备精准点涂于金属或电镀塑料机壳表面，可在特定条件下快速固化，形成导电密封衬垫，实现 EMI 屏蔽和环境密封。该材料适用于极窄屏蔽表面，提供设计灵活性，简化工艺流程，缩短加工时间，尤其适合复杂屏蔽密封界面，是电子设备屏蔽密封领域的理想选择。</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p>	
<p>导电硅胶材料</p>	<p>公司的导电硅胶材料是设备电磁屏蔽应用中使用比较广泛的电磁屏蔽材料，在设备整体屏蔽、接口部分屏蔽等区域都可以提供良好的电磁和环境密封。这类材料可以通过模压、挤出等工艺方式形成制品，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p>	<p>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p>	

3、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周期短、产品竞争激烈的特点，如何高效地确定产品散热方案成为了重中之重。基于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及专业的热设计和产品开发专业人员团队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在前期介入客户的设计阶段，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热仿真模拟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前发现隐性热风险；同时通过系统性的热设计及仿真为客户提供更为可靠的整套热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 导热界面材料产品

2025 年，高功率芯片及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热流密度持续攀升，驱动导热界面材料向更高导热效率、更低界面热阻和更高可靠性等方向加速迭代，行业整体迈入高性能、定制化升级新阶段。同时，下游客户对材料的绝缘性、耐老化性、装配适配性提出更严苛要求，推动导热界面材料从标准化通用产品，向细分场景定制化方案转型，成为保障高功率设备稳定运行、提升算力能效的核心基础材料，行业附加值与技术壁垒同步提升。公司的导热界面材料分为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脂、导热相变材料等，可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配方与规格选型，并兼具高导热性能、优异绝缘性与长期稳定性，能够精准弥合散热界面空隙、降低热阻损耗，助力客户解决高密度集成设备的散热痛点，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导热垫片	公司的 TPAD 系列导热垫片填充材料因其柔性、弹性特征的性能，可较好地应用于填充发热器件、散热片或金属底座之间的空气间隙，以覆盖其不平整的表面，提高发热电子器件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该系列产品分为通用系列、高性能系列和低密度系列三大类。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人工智能 航空航天	
导热凝胶	公司的 TGEL 系列导热凝胶填充材料能以液态方式分布在目标物体表面，材料在组件组装好后能快速有效地润湿到相邻的表面，使其紧密接触、减小热阻，从而降低发热器件的温度，达到延长使用寿命、提高可靠性的目的。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人工智能 航空航天 光通信	
导热脂/膏	公司的 TGRE 系列导热脂/膏是呈膏状的高效散热产品，可以长期保持脂膏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无毒、无味、无腐蚀性。公司的高性能触变导热硅脂因其优异的流变性，可以充分浸润接触界面，形成一个非常低的热阻接口，并且长时间无泵出问题发生。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相变材料	公司的 TPCM 系列导热相变材料在室温下呈固体状态，便于将其贴附于散热器或其他器件表面，当发热器件温度达到材料相变温度后，该导热相变材料形态发生改变，变软至呈类似导热硅脂的脂膏状态，这种从固态到半固态的转变，能应对高功耗瞬间冲击导致的元器件温度的突增。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绝缘片	公司的 TCID 系列导热绝缘片是一种以聚酰亚胺膜为增强材料的导热绝缘片，该系列产品同时具备高导热性能和高绝缘耐压性能，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发热器件与散热基板之间，起到导热和绝缘的作用。该材料表面光滑平整，具有良好的抗撕裂和抗穿刺性能，可以与各类界面实现良好的贴合从而降低界面热阻。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灌封材料	公司的 TPOT 系列导热有机硅灌封材料由 A、B 两部分组成，可根据产品建议比例混合，充分混合均匀后，混合物会固化成软弹性体。本产品可实现常温固化或高温加速固化。固化过程中没有明显的体积收缩，且不会因化学反应而使材料温度上升。固化后的弹性体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抗老化性、防水防潮性和可拆卸维修性。	通信行业 智慧交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2) 液冷散热器产品

随着移动通信基站、储能、光模块等场景的散热压力持续加剧，常规风冷方案难以满足极限散热需求，下游客户对液冷产品的耐腐蚀性、温控精度、长期运维稳定性提出更高标准，推动液冷散热器从通用型部件，向场景化定制化散热模组转型，成为破解高密度集成设备高热流密度瓶颈、保障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的关键部件，行业技术门槛与市场空间同步抬升。公司的液冷散热器涵盖热管、均温板、水冷板、铲齿散热器、吹胀板等，可根据下游客户的功率等级、安装空间及温控需求，提供定制化结构与方案适配，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热管	热管是一种依靠自身内部工作液体相变来实现传热的传热元件。它充分利用了热传导原理与相变介质的快速热传递性质，透过热管将发热物体的热量迅速传递到热源外，能有效降低电子设备的温度，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医疗设备	
均温板	均温板是一种用于快速降低热源温度和稳定化的散热产品，其功能及工作原理与热管一致，相变液体在腔体内循环蒸发/凝结循环，使之具有快速均温的特性，从而具备快速热传导及热扩散的功能。它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医疗设备、生物工程等领域，以实现精准的温度控制和稳定化。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医疗设备	
水冷板	水冷板是一种用于散热的器件，其内部有多条水道，通过快速将热量传递给水来带走更多的热量，能够保持设备的稳定运行温度，对高功率、高温设备尤其适用。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医疗设备 智慧交通	
铲齿散热器	铲齿散热器是一种设计独特的散热设备，通过铲齿设计可以增加热交换表面积，提升散热效果，并通过增强空气流通来提高散热效率，能够有效降低设备温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光伏储能 智慧交通	
吹胀板	吹胀板凭借其独特的结构优势与高效换热性能，在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快速发展，成为热管理领域的重要解决方案，尤其在轻量化与空间受限的应用场景中展现出不可替代的价值。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医疗设备 智慧交通	
3D VC	3D 均温板是在传统均温板基础上，通过三维流道、多层/异形结构设计，实现多热源、立体空间内的快速均温与高效散热，通过内部工质汽液相变循环，将局部高热流密度热量快速扩散至整个散热体。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三维散热器	三维散热器凭借轻量化与高效传热的平衡优势，在热管理领域快速发展，尤其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成为解决“高功率密度+轻量化”散热难题的关键技术方案，未来将随着材料与工艺的突破，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	通信行业 消费电子 数据中心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在内的独立且完整的经营模式。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市场动态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并稳步拓展海内外市场，持续优化境内外生产基地的资源配置与统筹运营，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与业务布局，着力提升市场覆盖能力与整体经营规模。

1、研发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 ICT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自身的市场调研以及企业自身的实际技术能力情况，综合分析客户需求，提前规划后期技术发展路径。基于此，每年年初，公司都会细化具体相关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时间规划、项目人员协调、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成果预期等内容，并按照研发项目管理体系领导和监督研发项目的执行状态。公司研发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其他部门配合整个研发项目的实施。整个流程包括产品原型小样试制、样品验证优化、产品中试、产品后续综合试验认证等环节。

在共同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针对某款具体产品的深入交流，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期望以及应用场合的要求，提供定制式方案。对于此类定制产品的合作开发模式已经逐步形成了从“白盒子模式”（提供可制造性分析报告，按照客户图纸生产制造），到“灰盒子模式”（和客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并完成生产制造以及相关测试验证），再到“黑盒子模式”（按照客户的指标要求，独立完成整个产品的技术论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测试认证）的转变。这有效降低了客户的研发投入，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并保证了产品的开发质量。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作为定制化产品销售给通信主设备厂商、ICT 行业其他零部件厂商及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因此，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对外销售产品。

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市场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及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的确定订单制定年度和月度销售订单计划，并把订单内容录入 ERP 系统，内部制造完成后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交货。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大客户发展策略，针对重点目标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开发计划，并综合客户的供应商的竞争环境以及客户的购买力、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执行情况和利润空间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开发和维护策略。

3、采购模式

不同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产品思路和技术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为了降低库存，它们提出的采购需求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为了适应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采用了 ERP 系统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原材料库存进行预测、规划和安排，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和财务管理，尽可能降低公司库存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

公司根据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定、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系统的采购流程。为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由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制造设备、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预先备货”为辅的模式。“预先备货”是指根据客户提供的预测和公司自己的判断储备安全库存。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产品需要包胶、电镀、喷漆、丝印等工序的，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针对客户每次提出的样品研发需求，公司进行单独跟踪管理。在样品试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与客户在结构、工艺和材料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方案，并反复与客户沟通确认。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验证、调整设计方案，公司一般会采取外发加工的方式生产快速成型样件，并将其提供给客户测试认证。

在样品研发试制成功并获得客户认证的基础上，公司才会开始准备批量化生产。在获得客户批量订单后，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在 ERP 中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排程对生产进行整体的管控，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通过推进精益生产以达到对质量、产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为每一款产品调整生产线或更换对应生产模具，对于批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增设自动化设备并自主设计非标生产设备以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四）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93.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9.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9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ICT 行业向好，需求持续释放；第二，公司依托在材料配方、精密成型及结构设计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拓展产品在 ICT 行业、人工智能、消费电子、存储、储能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市场渗透率；第三，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长效机制，通过工艺优化、自动化产线升级及供应链协同管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材料利用率，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优化，为盈利能力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1、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情况

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产能 (件)	产量 (件)	销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产能 (件)	产量 (件)	销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通信设备零部件	505,093,448	129,039,479	127,334,475	407,030,233.20	38.47%	321,205,358	88,579,668	88,354,231	316,234,885.23	39.94%

变化情况：

本年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紧跟全球产业变革与技术升级趋势，持续完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兴赛道，实现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依托多渠道、多模式的销售体系，公司内部持续优化销售管理与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与创造性，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实现了销量的增长。同时由于销量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动带动产量及产能的增长。此外公司新增产线投入，并通过降本增效提升产能利用率也是产能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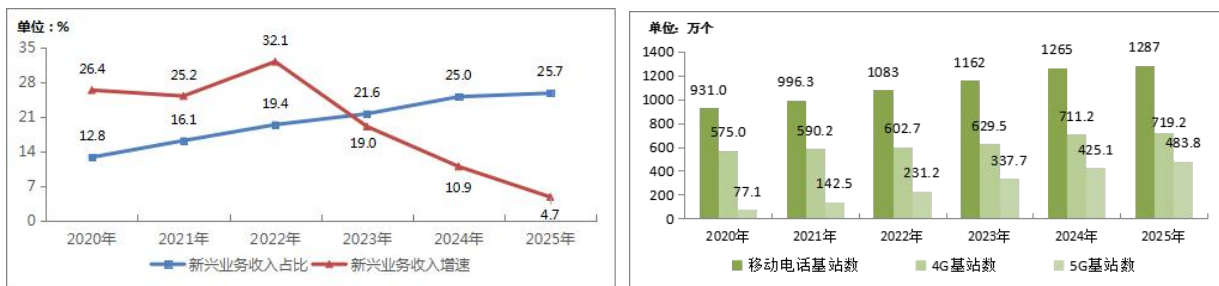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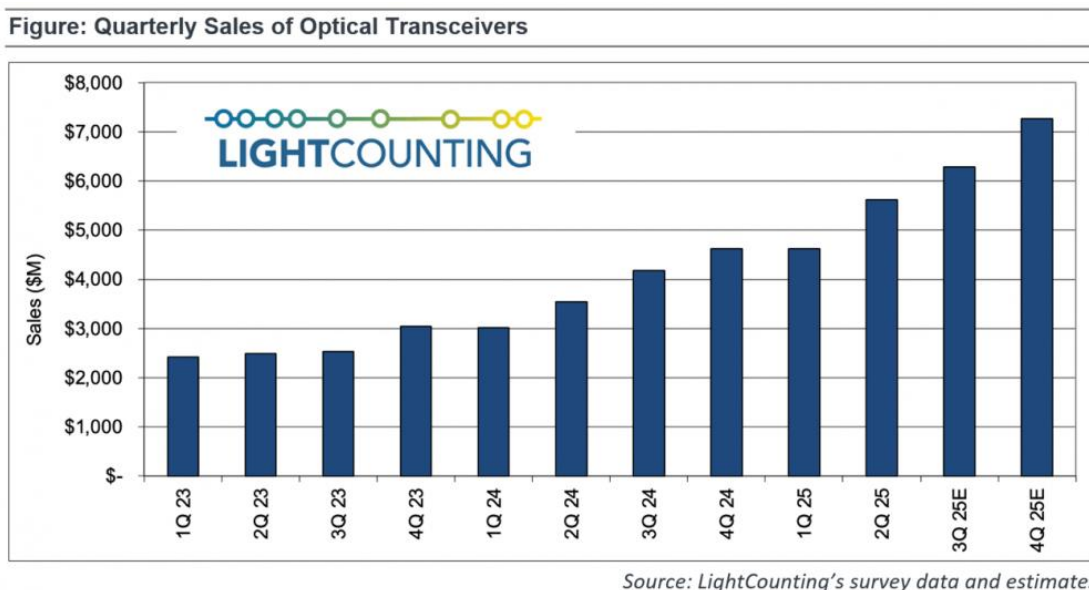
（一）ICT 信息与通信行业

报告期内，ICT 信息与通信行业步入从规模部署向价值挖掘的深度转型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25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 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75 万亿元，其中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兴业务收入 4,508 亿元，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25.7%；基础设施方面，5G 网络覆盖持续深化，基站总数达 483.8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 37.6%；数据中心方面，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推动算力布局从“广覆盖”迈向“深融合”，对外提供服务数据中心机架数量 93.8 万个，较上年增加 10.8 万个，发展重点转向深化算网融合。然而，行业面临“增量不增收”的困局，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连续三年负增长，倒逼运营商加快向算网融合转型，可调度智能算力规模同比增长 87.6%。



左图：2020-2025 年新兴业务收入发展情况；右图：2020-2025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来源：工信部《2025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在光模块方面，光通信市场研究机构 LightCounting 在其 2025 年度市场报告中预计，2025 年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总销售额将达到 238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55%。其中，以太网光模块的销售额预计接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尽管第一季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疲软，但随后三个季度表现极为强劲。



图：光模块 2023-2025 年季度销售情况
来源：LightCounting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 ICT 信息与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凭借成熟的技术储备、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与诺基亚、爱立信、中兴通讯、华工正源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夯实导热散热、电磁屏蔽及电子功能性材料等基础业务，深度覆盖通信基站建设、传统通信设备配套等成熟场景，保障核心业务稳健运营；同时抢抓数据中心、高速光通信等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板块，精准对接光模块厂商高速率产品迭代的配套需求，打造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应用方案，持续强化在 ICT 产业链的配套竞争力。

(二) 人工智能行业

2025 年是人工智能产业从“技术创新”向“生产力转化”的关键转折点。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其发布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中的数据测算，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在 2024 年突破 9,000 亿元，2025 年预计突破 1.2 万亿元，并形成覆盖基础底座、大模型、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赋能价值持续释放。随着 DeepSeek、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国产大模型异军突起，推动“人工智能+”行动纵深落地，助力 AI 技术深度融入智能制造、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医疗教育、智慧城市等千行百业，大幅提升产业运行效率、优化服务供给质量。AI 与硬件加速融合，智能终端成为新质生产力重要载体，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注入智能化新动能。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深耕热管理领域，稳步筑牢导热界面材料基础业务底盘，同时发力液冷散热器件新兴赛道，精准匹配人形机器人关节等高功耗场景的高效散热需求，积极参与前沿产品研发配套，助力客户破解高密度算力散热瓶颈，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算力高效释放，实现基础业务稳中有进、新兴业务快速突破。

（三）消费电子行业

在 AI 技术赋能与终端创新双轮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步入新一轮成长周期。行业呈现两大核心特征：一是 AI 终端全面爆发，AI 手机、AI PC、智能穿戴设备等形态快速迭代，全球智能眼镜出货量同比大增，硬件配置升级对热管理、电磁兼容等可靠性方案提出更高性能要求；二是产业链格局持续优化，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消费电子市场，依托深厚的电子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在精密结构件、功能材料等环节构筑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所示，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4.7 个和 1.2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营业成本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实现利润总额 7,509 亿元，同比增长 19.5%。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热管理、电磁兼容等核心可靠性技术攻坚，优化生产制程与品控体系，提升产品精细化、定制化供给能力，全力抢占高附加值业务赛道，积极拓展科大讯飞等优质客户，加速摆脱传统规模依赖，稳步构建以技术创新、品质赋能为核心的价值增长模式。

（四）其他周边行业

1、汽车行业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产销双双突破 3,400 万辆，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产业竞争主旋律从电动化加速向智能化切换，L2 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渗透率达 64%，L3 级自动驾驶车型获准上路，标志着高阶自动驾驶进入量产应用阶段。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进化为智能终端，多模态大模型重塑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体验，车规级芯片算力提升、传感器配置增加，为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可靠性方案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公司的高精密集成化注塑成型组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件可应用于汽车的热管理系统、智能座舱和电驱系统等，目前已与三花、富特、均胜等标杆企业达成业务合作。

2、储能行业

2025 年储能行业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实现超预期增长，年初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行业并未如预期放缓，反而在独立储能强劲表现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标志着储能产业从政策驱动迈向市场化驱动新阶段。全球市场全面开花，中国、欧洲、中东需求共振，全年供不应求。在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的背景下，储能系统作为保障电力供应、平衡电力负荷的重要一环，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公司目前已与 Polarium、思格新能源等能源科技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

3、存储行业

2025 年，全球存储行业在 AI 算力需求爆发与头部厂商产能调整的双重驱动下，迎来强周期上行阶段。HBM、高规格 DRAM、企业级 SSD 等高端存储产品量价齐升，行业供需格局持续紧张。随着存储芯片向高频率、高集成、高功耗方向快速迭代，芯片工作温度与散热压力显著提升，对高性能导热散热材料、热管理方案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导热界面材料、散热组件及整体热管理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高速存储芯片在高密度运算下的温控、可靠性及稳定性难题，助力存储产品在高算力、高负荷环境下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已与德明利等业内新锐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移动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共同研发两种模式，在通信设备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技术人员 63 人。整个研发区域占地超 3,000 平方米，采用现代化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严格遵循 ISO 相关标准，设有配方实验室、材料工艺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及分析测试中心等专业功能区，以高效的产品开发、验证与优化为目标，通过科学的功能区划分，实现了从基础研究到工艺放大的研发流程与效率最优化。

公司重视每一项技术的成果保护，在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方面拥有完善的布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其中 1 项为美国专利，1 项为韩国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94 项；公司拥有商标 26 项（其中 1 项为印度商标）、团体标准 3 项。这些知识产权成果的取得与转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也为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引领技术发展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与多所高

校建立深度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多项前沿材料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持续夯实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硬核科技 TOP100 上榜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研发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创新效能。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深化研发投入，以前沿技术创新驱动热管理材料性能的迭代升级，致力于为高速发展的通信基础设施、AI 计算集群、人形机器人及高速光模块等领域提供全球领先的热管理解决方案。在现有产品矩阵基础上，公司将推出新一代突破性产品，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导地位：

1、导热界面材料领域：全新开发的绝缘型超高导热垫片，其导热系数突破至 $18\text{W/m}\cdot\text{K}$ ，能够更高效地应对下一代高性能计算芯片的极致散热需求；针对光通信领域对高效、自动化生产的迫切需求，公司创新推出单组份后固化型导热凝胶，导热系数高达 $20\text{W/m}\cdot\text{K}$ ，兼具优异的施工性与高绝缘可靠性，可大幅提升光模块中激光器芯片、光引擎及驱动 IC 等核心元件的散热效率与生产良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适用于精密机电系统的双组份导热凝胶与高强度导热垫片，为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和精密执行器中空间高度受限、热流密度极高的芯片提供更可靠的散热保障。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与场景化创新，公司不断拓展热管理技术的性能边界，为核心科技产业的演进提供底层材料支撑。

2、液冷散热器件领域：公司推出的 3D 均温板（3D VC）依托汽液两相循环原理，在真空腔体内通过工质吸热汽化、冷凝放热，并借助三维毛细结构实现工质循环，其立体异形的腔体设计可让热量在长宽高空间内快速均匀扩散，有效降低热阻与局部热点；凭借立体散热、适配复杂结构、高热流密度承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轻薄游戏本、手机、VR/AR 等消费电子、AI 算力芯片等高性能计算设备和新能源汽车车载控制器、5G 通信模块、工业光电器件等对散热空间与散热性能要求严苛的领域。三维散热器则是面向高集成、高功耗场景的新一代先进热管理解决方案。该产品突破传统平面散热的技术限制，以三维立体结构实现全维度热量传导与均匀扩散，大幅提升散热效率与设备运行稳定性。该产品具备高效散热、无局部热点、结构紧凑、长期可靠等核心优势，可广泛应用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及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为设备在高性能、长时间运行状态下的可靠散热提供关键保障。

3、EMI 及 IP 防护器件领域：在电磁兼容（EMC）标准日益严苛的背景下，高性能屏蔽材料已成为电子制造业的核心技术壁垒。公司深耕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构建了以导电硅橡胶与流体导电胶为双核心的产品矩阵，在复合挤出制品等前沿方向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显著差异化竞争优势。导电硅橡胶作为技术旗舰，支持银系、镍系等多种导电填料体系，通过精密挤出或模压工艺成型，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领域。其中，复合挤出制品兼具优异防水性能与电磁屏蔽效能，可满足设备接口密封、壳体整体密封等复杂场景需求。流体导电胶以低压缩变形力为特色，适配精密间隙填充与轻量化结构设计，满足通信、电子设备等小尺寸场景的高精度电磁屏蔽需求。依托材料配方自主开发与工艺创新双轮驱动，公司持续完善电磁屏蔽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一站式 EMC 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客户不断供应高可靠、高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4、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领域：随着各大通信客户的设计创新，对产品轻量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塑料金属化是实现轻量化和低成本的主要方法之一。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对天线振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其中包括测试暗房搭建、无源互调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关键测试设备投入。新的测试环境的布局，使公司在天线产品领域可以有深入的业务合作机会，除生产制造以外，增加天线测试的能力，为后续公司往天线集成和组件等产品领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实现从生产制造加工、塑料金属化、装配测试等完整产品流程的加工能力，为后续新客户、新产品开发巩固良好优势。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深耕客户需求，聚焦价值共创，致力于与优质合作伙伴构建长期稳定、深度协同的战略协作关系，凭借持续的技术革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水准，赢得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高度信赖。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与沉淀积累，公司在 ICT 领域供应链体系中占据稳固的技术地位，形成了优质、多元的客户结构，目前已持续为全球知名通信设备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中兴通讯、三星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作为爱立信、诺基亚的核心供应商，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与捷普、伟创力、富士康、华工正源、科大讯飞、Polarium、Airspar 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及能源科技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合作领域持续拓展。依托良好的客户结构与深度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获得了稳健的现金流支撑，更积累了优异的业界声誉，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凭借二十余年沉淀的专业技术、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元的市场渠道及健全的合作体系，紧跟全球产业变革与技

术升级趋势，持续完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兴赛道，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通过深化金属科技子公司、精密模塑子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深耕金属散热领域、模具开发及注塑产线建设，成功打造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热管理解决方案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与此同时，公司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依托多渠道、多模式的销售体系，积极切入光模块、人工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数据存储等新兴大算力及高端制造产业赛道，市场拓展成效显著。目前，已与华工正源、科大讯飞等行业头部客户深化合作，批量订单交付稳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出色的技术开发能力、高效的项目交付能力及可靠的产品品质，成功拓展了三花、富特、均胜等标杆企业；在数据存储领域，与德明利等新锐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内部持续优化销售管理与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公司在新赛道、新领域的突破提供了坚实支撑与强劲动力。

（四）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在通信设备零部件、热管理材料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储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精准的客户需求洞察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深入对接客户研发团队，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与服务方案。围绕客户产品的应用环境、性能要求、成本预算等核心需求，公司提供从产品设计、功能配置、外观优化到样品试制、批量生产、售后保障的全链条定制化服务，精准满足客户在高导热、轻量化、小型化、高可靠性等方面的个性化性能指标需求。通过与客户深度协同研发，提前介入客户产品设计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建议，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实现与客户的价值共生，打造独特的合作优势与客户粘性。

（五）行业先发优势

通信网络作为国家核心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对供应链供应商的准入门槛极高，需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环境、合规经营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长期的产品测试、小批量验证，才能成为正式供应商，行业准入壁垒显著。公司凭借早期精准的市场调研、持续的技术积累与前瞻性的布局，建立了深厚的行业知识库、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率先进入全球主流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体系，积累了宝贵的供应商资质与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及客户基础在行业内形成显著优势，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地位，近期还荣获了科大讯飞授予的“2025 年度技术创新奖”和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致力于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为持续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精益管理理念，高度重视成本控制与财务管理，构建了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投入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与动态监控，实现成本精细化管控。通过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升采购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不断推进生产流程优化、设备升级与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引入先进的数字化管理工具与智能引擎，推动生产、管理、运营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提升成本管控效能。在确保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有效实现了成本最小化，能够抵御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冲击，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发展。

（七）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来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灵活便捷的服务流程及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理体系，能够第一时间捕捉市场动态、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确保每一次响应都精准、及时、高效。公司深刻认识到时间效率对客户与自身发展的重要性，针对客户的咨询答疑、技术支持、产品定制、订单交付及紧急情况处理等需求，组建了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够快速集结、高效协作，确保问题得到迅速解决，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公司的快速响应优势持续凸显，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与满意度。

（八）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沉淀，对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备极强的判断力，对通信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应用具备深刻的理解力，综合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研发、定制设计、生产制造、测试验证、批量交付、售后保障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高度注重服务细节，持续推进服务创新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准，在每一个服务环节力求超越客户期待，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严谨的服务态度，能够高效应对行业变化与客户各类需求挑战，确保服务质量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9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7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1.48 万元。

公司 2025 年三大类产品的收入分别如下：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实现收入 23,271.1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183.85 万元，同比增长 36.19%；电子导热散热器器件实现收入 9,605.6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15.10 万元，同比增长 14.48%；EMI 及 IP 防护器件实现收入 7,826.2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80.58 万元，同比增长 27.35%。

（1）市场营销：深耕核心客户，拓展新兴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深耕核心、拓展新兴”的市场策略，持续深化与通信行业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与诺基亚、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全球领先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拓展。

在新兴赛道拓展方面，公司聚焦光模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高增长领域，加大市场投入力度，组建专项拓展团队，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华工正源、科大讯飞等行业头部客户的批量订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优异的技术开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成功拓展三花、富特、均胜等标杆企业；在储能与数据存储领域，与思格新能源、德明利等新锐企业的合作持续深化，产品导入稳步推进，培育长期增长新引擎。

为支撑业务持续拓展，公司同步强化市场前端能力建设，优化销售与项目团队结构，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与服务深度。通过精准把握行业趋势，公司正加速向光模块、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渗透，稳步构建多引擎驱动的增长格局，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技术研发：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创新驱动

公司坚定不移地将技术研发视为驱动增长的源动力，致力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仅加大了资金支持力度，更注重研发体系效能提升与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通过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有效打通了从基础研究到应用转化的关键环节。围绕未来通信技术演进及新材料的交叉应用，公司在 5G-A 技术储备、新型导热解决方案以及高性能轻量化部件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其中 1 项为美国专利，1 项为韩国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94 项；公司拥有商标 26 项（其中 1 项为印度商标）、团体标准 3 项，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完善，技术壁垒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的技术优势，持续完善测试验证体系，提升产品研发与质量管控效率，为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深化与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团队建设，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人才保障。

（3）生产制造：推进智能制造，深化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内江苏昆山、浙江平湖、上海奉贤三大制造工厂及印度子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深化精益生产管理，实现生产效能、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设备及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升级优化 MES 系统，实现生产流程的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干预，降低了产品不良率。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深化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策略，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实现采购成本的稳步下降；推进生产工艺改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减少生产损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梳理生产流程，消除浪费，进一步提升生产效能。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预防为主、纠防结合的质量管控模式，强化全员质量意识与技能培训，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加强产品全流程检测，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与一致性。

（4）内部管理：优化体系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与内控体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推动管理流程规范化与透明化，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风险应对能力。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文化建设与员工成长，通过优化激励制度、完善培训体系、健全福利保障，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专业素养，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借助数字化手段，实现采购降本、工艺降本、技术降本等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控与可视化分析，定期开展成本检讨，精准把控成本波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保障资金安全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精准的财务支持。

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持续开展案例总结与意识教育，优化风险识别与应对流程，构建起覆盖全面、反应迅速的内控防线，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流程，强化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管理层工作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审慎编制与及时披露，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公信力。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电话沟通等多元化渠道，积极回应股东关切，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畅通的交流平台，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6,935,511.71	100%	351,199,573.99	100%	24.41%
分行业					
通信设备零部件	407,030,233.20	93.16%	316,234,885.23	90.04%	28.71%
其他	29,905,278.51	6.84%	34,964,688.76	9.96%	-14.47%
分产品					
射频与防护器件	232,711,157.72	53.26%	170,872,643.11	48.65%	36.19%
EMI 及 IP 防护器件	78,262,920.80	17.91%	61,457,086.97	17.50%	27.35%
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96,056,154.68	21.98%	83,905,155.15	23.89%	14.48%
其他	29,905,278.51	6.84%	34,964,688.76	9.96%	-14.47%
分地区					
国内	214,187,222.75	49.02%	167,124,827.31	47.59%	28.16%
国外	222,748,288.96	50.98%	184,074,746.68	52.41%	21.0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PCS)	销售收入 (元)	回款情况
通信设备零部件	国内	83,410,720	191,474,811.69	正常回款
通信设备零部件	国外	43,923,755	215,555,421.51	正常回款

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货币结算，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设备零部件	407,030,233.20	250,461,934.67	38.47%	28.71%	31.88%	-1.47%
分产品						
射频与防护器件	232,711,157.72	172,965,920.60	25.67%	36.19%	39.95%	-2.00%
EMI 及 IP 防护器件	78,262,920.80	45,594,709.54	41.74%	27.35%	22.36%	2.37%
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96,056,154.68	31,901,304.53	66.79%	14.48%	9.77%	1.43%
分地区						
国内	214,187,222.75	142,618,637.88	33.41%	28.16%	33.92%	-2.87%
国外	222,748,288.96	128,843,744.04	42.16%	21.01%	14.58%	3.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通信设备零部件	销售量	PCS	127,334,475	88,354,231	44.12%
	生产量	PCS	129,039,479	88,579,668	45.68%
	库存量	PCS	9,070,532	7,365,528	23.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增长原因：公司紧跟全球产业变革与技术升级趋势，持续完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兴赛道，实现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依托多渠道、多模式的销售体系，公司内部持续优化销售管理与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与创造性，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实现了销量的增长。

生产量增长原因：由于上述销量的增长，产品的生产量也得到相应的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设备零部件	原材料	181,050,543.58	72.29%	133,341,150.84	70.21%	35.78%
通信设备零部件	人工工资	13,788,339.43	5.51%	11,378,898.28	5.99%	21.17%

通信设备零部件	制造费用	55,623,051.66	22.22%	45,197,556.41	23.80%	23.07%
---------	------	---------------	--------	---------------	--------	--------

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均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注册在爱沙尼亚的子公司 Alliedtech Estonia OÜ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5,112,642.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3,316,701.10	14.49%
2	客户 2	60,823,139.26	13.92%
3	客户 3	38,997,438.22	8.93%
4	客户 4	36,800,462.19	8.42%
5	客户 5	35,174,901.95	8.05%
合计	-	235,112,642.72	53.8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270,77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1,427,983.25	19.25%
2	供应商 2	12,280,574.29	5.71%
3	供应商 3	9,541,477.79	4.43%
4	供应商 4	8,256,446.23	3.84%
5	供应商 5	7,764,291.10	3.61%
合计	-	79,270,772.66	36.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014,872.61	13,966,527.15	0.35%	
管理费用	44,195,836.59	43,557,433.38	1.47%	
财务费用	-5,497,961.81	-18,064,823.56	69.57%	主要是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研发费用	35,205,001.66	33,746,720.45	4.3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毫米波天线罩成型技术	平衡透波率、轻量化、强度等关键指标，实现高频毫米波产品批量生产的解决方案	公司在毫米波天线罩解决方案方面，拥有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种材料配方体系。目前热固性材料体系经过材料配方研发、模具和工艺设计优化，已具备成熟的批量生产制造及开发能力，且生产成本和效率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高频毫米波产品应用场景。热塑性材料体系已完成材料配方搭配设计，在多种材料组合设计中，已研发验证 2-3 种适用的材料，目前已完成天线、高低温、阻燃、气密性、冲击等相关测试，仍有部分测试在进行中，待所有可靠性测试完成后，计划导入正式产品研发试制	天线传输损耗 $<0.5\text{dB}$ ，与传统天线罩相比重量减轻 50%	具备多种材料配方体系解决方案，可广泛适用于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提升竞争优势
天线罩轻量化成型技术	减轻产品重量，实现整机的减重，同时降低天线罩产品的成本	1、2.5mm 薄壁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目前已掌握产品结构设计优化、模具设计、成型工艺等全过程技术沉淀，并形成经验总结，产品已正式导入批量，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单重约 25%，生产周期下降 15%。该轻量化解决方案已具备市场推广的条件，可适用大部分客户产品。 2、持续研究 1.5-2mm 的轻量化解决方案，已完成初步试制验证，根据验证结果总结优化，下一步进行小批量试制	开发天线罩轻量化制备技术，使产品重量减少 30%-40%，产品壁厚最薄拟实现 1.5mm，生产成型周期减少 10%-20%，成本相应降低	公司通过该项技术研发创新，使产品单重实现轻量化，从而降低天线罩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赋予产品具有良好的介电常数、低锁模力、减少内应力、缩短生产周期、无缩痕、减少飞边等优点。该项技术将引领行业趋势，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汽车流道板总成	拓展公司新业务，夯实汽车流道板总成生产制备技术	已经成功开发出汽车流道板产品，并通过客户端相关性能测试，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交付	成功引入非标自动化、六轴机器人、CCD 检测、高压爆破、热板焊接等先进设备，熟练掌握汽车流道板核心开发和成型工艺能力，实现批量化生产交付	流道板总成项目的开发，标志着我司正式进入技术壁垒高、前景广阔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为我司后续拓展其他汽车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准入资质，奠定至关重要的战略基础
低热阻值非硅基材导热脂	提升导热脂产品的可靠性，更好地适用于硅敏感性器件	已经开发出非硅型导热脂，其导热系数可达 $8\text{W/m}\cdot\text{K}$ 以上，BLT 将小于 $50\mu\text{m}$ ，并具有等同于含硅型导热脂的优秀可靠性能。此产品已经批量出货给客户，可适用于硅敏感性器件与部位。在提高导热系数的同时，公司通过粉体搭配以及表面改性的方式，从降低界面热阻的思路出发，从而提高实际应用效果	开发非硅型导热脂，其导热系数可达 $8\text{W/m}\cdot\text{K}$ 以上，BLT 将小于 $50\mu\text{m}$ ，并具有等同于含硅型导热脂的优秀可靠性能。此产品可适用于硅敏感性器件与部位。在提高导热系数的同时，公司通过粉体搭配以及表面改性的方式，从降低界面热阻的思路出发，从而提高实际应用效果	本技术主要研究非硅型基础油与多元醇酯基体之间的共混状态，通过非硅基础油的粘度来控制产品的润湿性，保证材料的细腻
三维相变散热器技术	独创的多维相变传热散热器制作工艺，使制作可靠性	已完成样品验证	相比于传统结构的均温板和热管，利用此技术，基于相同的热源功率，散热器冷热端的温差小	本技术中独创的多维相变传热散热器制作工艺，使制作可靠性幅提升，并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

	大幅提升，并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		于 5K，体积减小 30%，强排风量减少 30%，散热器重量减少 25%，对于 5G 宏基站的散热与减重具有重大作用	
外设场导向技术	继续依托“外设场导向技术”平台，致力于通过创新性微观结构设计，实现导热填料网络的高效构筑。核心目的在于进一步突破现有产品的性能边界，并针对具体高端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定制开发，以彻底解决高功率电子设备中“超高导热”与“卓越界面适应性”不可兼得的核心矛盾。	<p>1、碳纤维系列取向导热垫片 碳纤维系列取向导热垫片在已实现 40W/mK 基础上取得新突破，通过精细化结构调控，创新开发出梯度硬度复合结构，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界面适配性与抗永久变形能力。此外，为满足裸 die 应用场景的严苛要求，公司已成功启动并持续推进超薄型（0.2-0.5mm）碳纤维导热垫片的研发，旨在攻克高功耗芯片在 TIM1/TIM2 界面上面临的超薄、高导热与低热阻挑战。</p> <p>2、氮化硼系列取向导热垫片 氮化硼系列取向导热垫片项目已进入关键的配方与工艺定型阶段，核心任务是确保产品性能全面达标与稳定的既定目标。项目重点聚焦于优化材料的回弹性能与可压缩性，以降低装配应力。同时，针对 AI 算力与汽车电子等前沿场景，正深入开展低热阻化设计与长期可靠性测试</p>	公司旨在利用外设场导向技术将导热性能推向全新高度，并实现其在高功耗芯片裸 die 应用领域的突破性应用。同时，确保氮化硼系列产品全面达成“高导热、高绝缘、高回弹”的综合性能指标，顺利完成客户端的场景验证。最终目标是推动公司从提供标准化产品，向提供以具体散热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热界面解决方案根本性转变	超薄碳纤维垫片的研发将使公司的技术优势延伸至半导体级核心散热市场，而氮化硼系列的落地将巩固在高端绝缘散热领域的领先地位，直接抓住 AI 算力与高压电驱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通过深度绑定客户需求与联合开发，公司将完成从材料供应商向“热管理解决方案专家”的商业角色深化，显著增强客户粘性。新技术平台的持续突破与场景化成功应用，将全方位展示公司的源头创新与工程化实力，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构筑坚实的技术与市场根基
具有吸波功能的屏蔽材料	有效提升平均屏蔽效能的同时，提升峰值吸收波效能	以金属镍作为吸波主体，完成实验室阶段的验证。该材料比现有导电橡胶类材料能够降低电磁波的反射，可以衰减密闭腔体内因电磁波反射导致的杂散信号强度	开发材料复配配方体系和共混工艺，以及产品成型技术。实现产品在 30MHz~14GHz 范围内，平均屏蔽效能大于 130dB，峰值吸波效能大于 15dB	该产品能够有效屏蔽设备辐射发射信号的同时，部分吸收杂散辐射信号，可以极大地减少由于设备内部杂散信号反射而产生的二次谐波
涂覆型屏蔽材料	使得屏蔽材料的粘度更低、触变性更高，以满足该材料成型过程需求	材料开发完成实验室验证阶段；涂覆工艺已经完成样品阶段的验证	开发低粘度流体导电胶材料以及制备工艺，能够满足复合产品表面涂覆工艺。实现产品体积电阻率小于 0.003Ω.cm，镀层厚度小于 0.1mm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复合屏蔽密封条以及各类复合弹性体表面处理，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12W/m·K 高导热凝胶	在保证原有操作性能的情况下，极大提升导热系数，提升散热效果	已经成功开发出 12W 凝胶，并通过客户端的测试，报告期内已实现小批量投入生产	此技术在保证凝胶出胶流速（≥20g/min）以及 BLT 小于 250μm 的前提下，提升凝胶的导热性能至 12W/m·K	该产品在保证凝胶的操作性以及可靠性的情况下，可对大发热率的元器件进行更好地散发热量，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20W/m·K 高导热凝胶	在保证原有操作性能的情况下，极大提升导热系数，提升散热效果	开发出 20W 凝胶，目前正在客户端进行测试中	此技术在保证凝胶出胶流速（≥20g/min）以及 BLT 小于 300μm 的前提下，提升凝胶的导热性能至 20W/m·K	该产品在保证凝胶的操作性以及可靠性的情况下，可对大发热率的元器件进行更好地散发热量，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	68	-7.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1%	15.96%	-0.8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	25	-4.00%
硕士	14	16	-12.50%
博士	2	1	100.00%
本科以下	23	26	-11.5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19	-21.05%
30~40 岁	36	36	0.00%
40 岁以上	12	13	-7.6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205,001.66	33,746,720.45	36,348,437.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	9.61%	9.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引擎与核心竞争力，立足市场需求导向，聚焦行业前沿技术领域深耕细作，持续巩固并提升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致力于通过常态化、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技术成果转化及业务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达 3,520.50 万元，资金主要投向新产品研发、现有技术优化升级、实验检测设备更新购置及高端研发人才引进等关键领域，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与保障。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与多家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突破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与技术创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 2 项团体标准。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自身的市场调研以及企业自身的实际技术能力情况，综合分析客户需求，提前规划后期技术发展路径。基于此，在每年年初，公司进一步细化具体相关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时间规划、项目人员协调、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成果预期等内容，并按照研发项目管理体系领导和监督研发项目的执行状态。公司研发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其他部门配合整个研发项目的实施。整个流程包括产品原型小样试制、样品验证优化、产品中试、产品后续综合试验认证等环节。

在共同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针对某个具体产品的深入交流，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期望以及应用场合的要求，提供定制式方案。对于此类定制产品的合作开发模式已经逐步形成了从“白盒子模式”（提供可制造性分析报告，

按照客户图纸生产制造），到“灰盒子模式”（和客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并完成生产制造以及相关测试验证），再到“黑盒子模式”（按照客户的指标要求，独立完成整个产品的技术论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测试认证）的转变。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92,852.59	380,097,195.86	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14,759.63	311,217,256.16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8,092.96	68,879,939.70	2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23,948.18	-3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606.02	40,833,261.07	-5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606.02	-40,809,312.89	5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9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3,472.73	54,188,110.27	-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3,472.73	-54,167,239.29	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6,639.93	-22,389,073.02	137.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2%，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94,216.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6,521.53
资产减值损失	3,113,777.98
固定资产折旧	21,529,30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4,531.36
无形资产摊销	1,390,97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5,00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9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67.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7,77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61.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1,20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96,41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1,0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8,092.96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857.19	0.01%	国外公司注销，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	-3,113,777.98	-4.50%	存货根据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闲置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5,563.44	0.04%	违约赔偿等零星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64,364.00	1.25%	对外捐赠	否
信用减值	-1,576,521.53	-2.28%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6,510,704.02	47.57%	497,916,012.23	47.85%	-0.28%	
应收账款	140,400,785.55	13.19%	111,659,541.99	10.73%	2.46%	
存货	58,737,320.07	5.52%	50,595,935.54	4.86%	0.66%	
投资性房地产	84,564,367.06	7.94%	69,579,714.13	6.69%	1.25%	
固定资产	190,765,596.31	17.92%	215,374,378.06	20.70%	-2.78%	
在建工程	127,433.62	0.01%	4,763,702.82	0.46%	-0.45%	
使用权资产	3,962,897.20	0.37%	5,177,090.06	0.50%	-0.13%	
合同负债	541,601.67	0.05%	1,213,891.69	0.12%	-0.07%	
租赁负债	1,977,130.99	0.19%	1,924,107.91	0.18%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	1,553,832.19						-574,278.36	979,553.83

资								
上述合计	2,053,832.19				500,000.00		-574,278.36	1,979,553.8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6,246,382.85	6,246,382.85	使用权	银行承兑保证金	6,008,330.99	6,008,330.99	使用权	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6,246,382.85	6,246,382.85			6,008,330.99	6,008,330.9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590,447.77	101,187,451.26	-85.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35,193.48	22,632.82	19,502.69	3,468.10	3,074.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Alliedtech Estonia OÜ	注销	产生投资收益 5,857.19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的主要控股公司为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该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未对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其资产规模、构成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未出现显著变化，预期在将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聚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着力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与附加值。公司将围绕“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聚焦组织效能提升、市场精准突破、产品分层规划、人才梯队建设及全球化布局等方向，全力推动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

1、战略目标与市场拓展

公司将继续锚定“全球领先的热管理与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聚焦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系统、消费电子等核心应用领域。依托“有芯片的地方就有需求”的广阔市场空间，凭借技术经验沉淀构筑的护城河，发挥产品通用性优势，实现多场景快速渗透。

在市场拓展策略上，公司的战略重心将聚焦于“存量深耕”与“增量裂变”的双轮驱动：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合作基础，全面梳理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通过精准匹配研发资源，加速从现有品类向高附加值衍生产品的渗透；另一方面，公司将打破传统供应边界，致力于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模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争取在客户下一代平台产品的早期研发阶段即实现深度介入。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宣传与市场推广，通过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优化公众号运营及宣传文档，提升公司在目标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2、产品布局与技术引领

202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导热屏蔽类产品、散热模组类产品和注塑类产品实施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巩固现有优势，布局未来增长。

公司将聚焦高导热界面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巩固现有产品配方的应用优势，布局基础原材料的前瞻性研究，为后续产品的技术差异化竞争奠定基础；整合导热、屏蔽类产品的研发资源与原材料供应商资源，共享开发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针对不同行业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配方调整，按照高、中、低端分类，有针对性地推动前期市场开拓。

散热模组类产品，在保证现有客户关键项目的前提下，扩充其他领域新客户的业务，特别是加快 VC/热管类模组产品的市场拓展；全面加强模组业务线的运营管理能力，覆盖计划、采购、生产、质量、物流仓储等各环节，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注塑类产品则持续优化方案设计与制程能力，加快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稳步承接已有非通信客户的新项目，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与综合交付能力。

3、降本增效与海外布局

2026 年，公司将坚持“加大开源节流力度，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的运营方针，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竞争力。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将系统推广并复制平湖工厂的管理经验和流程体系，将成熟的管理实践向其他工厂输出，提升整体制造基地的运营水平。深化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策略，推进技术降本与工艺降本，实现综合成本的最优配置。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逐步建立并优化 CRM 系统，实现客户信息的有效管理与各销售渠道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升销售协同效率与客户服务体验。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响应速度与交付能力，并做好运营方面的人才储备，挖掘具备国际化视野的潜力员工，为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人才保障。

4、人才引进与梯队建设

公司将立足于业务多元化和规模扩张的现实需求，以敏捷组织建设为目标，打破传统的层级壁垒，构建以业务流程为核心的前中后台协同模式，通过授权前移与决策下沉，激发一线业务单元的自主性与响应速度，使组织形态能够随市场变化而动态调整。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基于能力模型的任职资格体系，引入职业生涯导航机制，通过轮岗计划与挑战性项目，帮助员工在实践中实现能力跃迁。构建以价值贡献为核心的多元化激励机制，让业绩突出、潜力巨大的优秀人才能够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回报与发展空间。

5、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致力于构建超越合规要求的主动式治理体系，将信息披露从程序性义务转化为与利益相关方建立深度信任的战略工具。通过建立内部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对外传递的经营数据与重大信息具备高度的可验证性，以透明的姿态赢得资本市场的长期信赖。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公司将努力打破传统单向输出的局限，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多元化形式，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与经营思路；针对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形成从收集、分析到反馈的闭环流程，确保每一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声音都能被听见、被重视，构建起开放透明、双向奔赴、共生共荣的股东关系新生态。

（二）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通信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正处于 5G-A 商业化深化与 6G 预研布局的关键叠加期，技术迭代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延伸。随着网络架构向通感算智一体化演进，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与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新一代通信设备不仅需在集成化、小型化、轻量化上持续精进，更面临通感一体、内生智能、星地融合组网等颠覆性技术的产业化挑战。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门槛不断提高，对公司在复杂场景下的技术预研储备、跨学科产品开发及快速验证能力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若公司在关键技术路线的战略选择上出现偏差，或在新产品开发进度、性能指标突破上落后于行业变革节奏，将可能导致公司错失市场机遇，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依托总部技术中心及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密跟踪行业标准制定动态，建立技术与产品预研机制，确保技术路线选择与行业主流方向保持高度协同，降低方向性偏差风险；持续完善与研发成果深度挂钩的激励制度，优化核心技术人才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梯队。同时，继续发挥总部周边高校云集的地缘优势，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联合实验室合作机制，通过产业链协同攻关，加速基础研究成果向原创性、引领型产品的转化落地。

2、全球经济与行业波动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ICT 行业作为数字经济的基座，既面临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等新技术浪潮带来的增量机遇，也承受着周期性波动的持续压力。随着主要经济体将供应链安全提升至战略高度，全球产业链呈现区域化、本地化重构趋势，导致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稳定性面临挑战。与此同时，电信运营商正处于从传统网络投资向算网融合、AI 基础设施投资的战略转型期，其资本开支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传统通信设备投资增速可能放缓。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结构的调整，或主要客户的资本支出缩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承压、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深耕通信设备主营业务，巩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参与客户早期的技术标准研讨与产品联合定义，提前锁定需求，提升产品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不可替代性，确保存量业务的相对稳定；依托公司在新材料、精密制造及射频技术等领域的深厚技术储备，充分运用产品的技术通用性，加速向高景气赛道渗透。同时，积极拓展包括 ICT 行业、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新市场与新客户，通过持续优化客户与行业结构，分散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增强公司穿越行业周期的经营韧性。

3、境外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深入，公司在印度等国家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在 2025 年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外资监管法规及税务合规要求呈现收紧趋势，可能对境外子公司的运营稳定性与利润汇回造成潜在影响。同时，不同国家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标准差异日益凸显，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全球供应链格局的深刻调整与局部地区市场需求的波动，也增加了境外子公司在资源整合、本地化市场开拓及跨文化人员管理方面的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适应当地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应对潜在的政策风险与合规挑战，可能导致境外业务拓展受阻、运营成本上升或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印度的工厂已积累近 7 年的成熟运营经验，后续将进一步授权本地化管理团队，提升其在生

产调度、供应链配套及日常运营中的自主决策权。持续强化本地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增强海外团队应对当地市场变化的敏捷性与抗风险能力。依托成熟的远程支持体系，国内团队将通过定期巡视、线上例会及专项项目协作等方式，与海外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及订单交付等环节，建立远程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境内外资源的高效协同。

4、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收入折算为人民币 20,202.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年初的变动幅度约为-2.21%。由于公司外币计价收入持续占据较高比重，且海外业务拓展带来的外币资产与负债规模相应增长，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不仅影响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与订单承接，也将通过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内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利润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在巩固海外市场的同时，将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稳步提升内销业务占比，从源头降低外币收入敞口。另外，针对海外销售，积极探索与非美元货币客户的结算机制，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逐步优化外币收入的币种结构。同时，加强对美元资产与负债的主动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美元资金的收付节奏和美元存款的结售汇，减少美元净资产敞口，实现自然对冲，整体上增强财务的稳健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2025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详见《2025 年 7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 7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东方证券、君成投资	详见《2025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与治理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会议程序及表决流程合法合规。公司始终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审议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即先行实施等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日常管理的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及专业结构合理，符合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规范履职，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独立运作、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决策，主动参加履职培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高度重视利益相关方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统筹兼顾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各方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经营责任与市场风险，具备完整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与运营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开展核心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岗，未在关联方单位兼职，人员管理与任职安排完全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处置权。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机制，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决策独立、规范，不受任何单位与个人干预；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对外结算均独立开展，财务体系运作规范、可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形成权责清晰、独立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运作及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上下级隶属关系等情形。公司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独立行使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立与运营管理。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耀华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17日	15,000,000	3,000,000	0	0	18,000,00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薛伟	男	47	总经理	离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18日	10,200,000	2,040,000	0	0	12,240,00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7日						
朱红	男	65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17日	4,500,000	900,000	0	0	5,400,00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程亚东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17日	0	0	0	0	0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3月02日	2025年12月18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7日						
钱一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17日	1,200,000	197,200	214,000	0	1,183,200	该董事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7日完成减持，共减持214,000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张艺露	女	34	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12日	2028年12月17日	3,000,000	600,000	0	0	3,600,00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宋长发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王锦山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张泽平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邱菊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李延民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周丽	女	4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温国山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平珏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3,900,000	6,737,200	214,000	0	40,423,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聘任程亚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薛伟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换届
薛伟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换届
程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换届
程亚东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换届
平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张耀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9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 1104 厂（宏大器材）计划统计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厂长助理、生产经营副厂长、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哈木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薛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 1104 厂（宏大器材）工艺工程师、销售、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朱红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程亚东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钱一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 1104 厂（宏大器材）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张艺露女士**，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宋长发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禽蛋公司三厂科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

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总经理、合伙人，2023年7月起任分所所长、总经理及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王锦山先生，196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Eastman Kodak Co.资深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NanoMas Technologies高级技术顾问；2010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扬州帝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帝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首席技术顾问；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材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张泽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英语讲师；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邱菊明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昆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总经理。

（11）李延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周丽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阿里斯顿热能集团市场部培训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平珏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上海市奉贤区江海一小教师、团支书、教导主任；2005年4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经管中心书记、管委会党政办主任；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南亭培训学校校长；2021年7月至今，任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5年12月18日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温国山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金融学院审计系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耀华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红	昆山市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 年 08 月 08 日		否
温国山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金融管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是
温国山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否
宋长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所长、总经理及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宋长发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否
宋长发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07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是
宋长发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是
宋长发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是
王锦山	扬州帝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王锦山	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5 月 01 日		是
张泽平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8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泽平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20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是
张泽平	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泽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 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耀华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88.16	否
薛伟	男	47	副董事长	现任	102.89	否
朱红	男	65	董事	现任	0.00	否
张艺露	女	34	董事	现任	53.40	否
钱一	男	54	董事	现任	48.38	否
程亚东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1.39	否
李延民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6.89	否
周丽	女	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89	否
邱菊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96.58	否
平珏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8.78	否
温国山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84.69	否
宋长发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张泽平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王锦山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合计	-	-	-	-	843.1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利润额、销售额等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达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耀华	8	5	3	0	0	否	3
薛伟	8	5	3	0	0	否	3
朱红	8	3	5	0	0	否	3
程亚东	8	5	3	0	0	否	3
钱一	8	5	3	0	0	否	3
张艺露	8	3	5	0	0	否	3
宋长发	8	3	5	0	0	否	3
王锦山	8	2	6	0	0	否	3
张泽平	8	5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深入调研并积极提出针对性专业建议。对于董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予以充分研究，其中多数建议已被采纳并落地实施，有效推动了公司经营效率提升、治理体系完善与战略布局优化；对于暂未采纳的建议，公司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及战略实施节奏进行了审慎分析与充分沟通。全体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继续积极履职建言，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宋长发、张泽平、张耀华	6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耀华、王锦山、张艺露		1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提名委员会	张泽平、王锦山、钱一	2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	无	无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锦山、宋长发、薛伟	1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3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58
合计	4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0
本科	105
专科及以下	289
合计	417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基本原则，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健全薪酬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员工快乐工作、健康成长，激发员工内驱力，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风险与回报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此外，还提供丰富的福利保障，全面关怀员工生活，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忠诚度，共同打造和谐、共赢的职场环境，达到构建公司强大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致力于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聚焦新员工快速融入、老员工技能精进、管理层领导力拓展三大板块。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课程，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设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协助各部门培养关键岗位人才，帮助员工拓展眼界；培训形式多样，确保培训内容生动实用，贴合实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投入资源完善培训体系，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赋能员工，共筑企业持续发展基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5,122.6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896,543.74
----------------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8,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5,795,232.9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8,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纵向授权清晰、横向监督到位的治理结构和管理科学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分别侧重于重大决策、战略执行与日常经营监督，实现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在组织架构上的有效配置与平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致力于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与更新迭代，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与风险韧性，确保公司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行稳致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1、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2、重要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p>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一般缺陷 除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3、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1、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至 1%；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p> <p>2、税前利润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以上；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至 5%；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p>	<p>1、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至 1%；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p> <p>2、税前利润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以上；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至 5%；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认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与环境的包容，在专注经营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员工、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利益，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同共进。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畅通交流渠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者，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在与合作伙伴协同发展方面，公司坚守诚信合规经营理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与供应商、客户等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供应链管理与商业信用维护，尊重并保护合作伙伴合法权益，坚持公平交易、合规履约，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产业生态。

在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发展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员工、关爱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建立健全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晋升与职业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包容的工作环境 with 成长平台。公司注重员工身心健康与人文关怀，不断丰富企业文化活动，强化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在社会公益与公共责任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企业公民义务，主动投身公益事业，围绕助学帮扶、社区共建、扶危济困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公司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传递社会责任理念，持续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力量，详见下表：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目的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捐赠
公司	福泉市红十字会	福泉二中阿莱德励志班助学金
公司	福泉二中阿莱德励志班	教学物资及生活物资捐赠
公司	云龙财政扶贫资金专户	岔花村携手兴乡村项目
公司	云龙县红十字会	公共事业类捐赠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慈善总会	公益事业捐赠

在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方面，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意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行节能减排、资源节约与低碳运营模式，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影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与行业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初心、担当使命，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与各方携手共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民建乡岔花村“携手兴乡村”项目进行对口援助，并向云龙县红十字会捐资，助力云龙县诺邓镇福堂社区足球场修缮提升项目的建设，积极响应“企村结对”的帮扶号召，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焕清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条款 1、2、5、6 已履行完毕，其余条款正常履行中

			<p>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	--	--	--	--	--	--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吴靖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条款 1、2 已履行完毕；其余条款正常履行中

			<p>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	--	--	---	--	--	--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陆平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条款 1 已履行完毕；其余条款正常履行中

			<p>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钱一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条款 1、2 已履行完毕；其余条款正常履行中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	--	--	--	--	--	--

	翁春立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条款 1 已履行完毕；其余条款正常履行中
--	-----	--------	--	------------------	------------------------	----------------------

			<p>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张耀华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90% 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本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0% 的股份表决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p>			
--	--	--	---	--	--	--

			<p>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p>	<p>2023 年 01 月 16 日</p>	<p>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张艺露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份总数的 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p>			
--	--	--	--	--	--	--

			<p>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朱红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p>			
--	--	--	--	--	--	--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薛伟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10% 的出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p>			
--	--	--	--	--	--	--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朱玲玲	股份限售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张耀华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p>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靖、薛伟、朱玲玲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p> <p>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p>为完善和健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并承诺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p> <p>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p> <p>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p>			
--	--	--	---	--	--	--

		<p>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p> <p>（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p> <p>（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p> <p>（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p> <p>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p> <p>（六）利润分配的监督</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张耀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其顺利上市，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程亚东、	稳定股价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邱菊明、钱一、吴靖、薛伟、张耀华、周丽、朱红、温国山、张艺露</p>		<p>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一年内多次触发，一年内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p> <p>（4）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三个</p>			
--	---------------------------------------	--	---	--	--	--

			<p>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其他</p> <p>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p>			
--	--	--	---	--	--	--

			<p>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实施完毕。</p> <p>4、其他措施</p> <p>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行为或其他股价稳定措施。</p> <p>(四) 约束措施</p> <p>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一）扩充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p> <p>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风险，主要体现在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受限上，对此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力求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持续扩充研发队伍，进行新产品线的设计和开发，并在按需定制的基础上，从产品材料和技术工艺上进行突破，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控制力，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综合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充分考虑了行业因素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对行业波动的抵抗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p> <p>（二）开拓市场、提高运营效率</p> <p>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p> <p>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爱立信、诺基亚、国基电子、伟创力、安弗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以现有基础为依托，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快速客户响应来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并打响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p> <p>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控制，并通过预算管理使资金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p> <p>（三）完善制度，降低风险</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p>			
--	--	--	--	--	--	--

			<p>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3、强化人才引进制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人才引进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继续引进和培养在领域内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p>			
张耀华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程亚东、李延民、邱菊明、宋长发、王锦山、吴靖、薛伟、张耀华、张泽平、周丽、朱红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四) 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靖、薛伟、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	减少关联交易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此郑重承诺:</p> <p>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耀华	其他		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	2023 年 01 月	2023 年 1 月 16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司”)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其顺利上市,现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p>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p>	16日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程亚东、方宇、李延民、钱一、邱菊明、宋长发、王锦山、吴靖、薛伟、张耀华、张泽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平、朱红、周丽		<p>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账户；</p> <p>(5)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张艺露、朱玲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邱菊明、周丽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艺露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二) 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温国山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艺露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温国山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p>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爱沙尼亚子公司 Alliedtech Estonia OÜ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宏、王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支付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系公司子公司平湖阿莱德的职员李巧忠的配偶屈建芳投资的企业，由于金九厂的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低值零部件，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	264.35	0.61%	1,000.00	否	银行转账/票据	-	2025年02月07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	587.47	2.73%		否	银行转账/票据	-	2025年02月07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合计				-	-	851.82	-	1,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及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金九厂发生原料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九厂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51.82万元人民币，其中，销售材料金额为264.35万元人民币，原料采购金额为587.47万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用途	房产坐落	备注
本公司	上海上勤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53.08	3 年	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7 号 801 室	2022.11.16-2025.11.15
本公司	深圳市金碧诚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118.00	2 年	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205C 室	2025.3.11-2027.3.10
本公司	上海巨臣婴童 服饰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2 年	办公 生产	上海市奉贤区白沙路 66 号内 3 幢 1 层、7 幢 1- 3 层	2025.12.01-2027.11.30
本公司	昆山飞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856.15	3 年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3 号厂房 C04 区域	2023.06.01-2026.05.31
印度阿 莱德	VARAMA AGENCIES	2,166.40	6.5 年	生产	Plot no 19 to 22,37 to 40,and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Phase IIIA,Mormugao,South Goa,Goa	2023.02.01-2029.07.19
精密 模塑	昆山飞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3 年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3 号厂房 C04 区域	2023.06.01-2026.05.31
精密 模塑	昆山飞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57.69	1 年	办公室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A 栋综合 办公楼 2 层办公室 204、205、206、213	2025.06.01-2026.05.31

出租方：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用途	房产坐落	备注
上海捷世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101.90	5 年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楼 301	2023.04.01-2028.03.31
上海顶程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2,508.93	8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1#楼	2022.10.16-2030.10.15
上海松皓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950.00	5 年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2#楼 4 层	2023.01.01-2027.12.31
上海捷世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258.35	5 年	办公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楼 3 层南面区域	2024.02.01-2029.01.31
上海琳源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207.00	3 年	办公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楼 402 室	2024.02.15-2027.02.14
上海宸名体育发 展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222.00	2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楼 4 层西北侧区域	2024.05.01-2026.04.30 2025.01.31 已退租
上海兴野吧餐饮 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331.17	3 年	商业配 套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楼 1 层 103 室	2024.08.01-2027.07.31 2025.05.31 已退租
上海辣堡运动器 材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130.00	3 年	商业配 套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楼 101 室	2024.09.01-2027.08.31
无锡金杰物流有 限公司（原上海 八块腹肌健康休 闲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960.00	3 年	商业配 套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2#楼 2 楼	2024.10.16-2027.10.15
上海迎粒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453.58	3 年	商业配 套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2#楼 103 室	2024.11.01-2027.10.31
上海联茂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奉贤阿 莱德	13,544.9 6	15 年	酒店及 商业配 套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9#	2024.04.15-2039.04.14

上海特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00.46	3 年	办公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401	2025.02.15-2028.02.14
上海超营航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250	3 年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501	2025.05.15-2028.05.14
上海同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23.76	3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402	2025.02.15-2028.02.14
上海龄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84	3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2#105	2025.10.01-2028.09.30
上海瑞毅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09	1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513	2025.10.01-2026.9.30
玻比派（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245.39	10 年	商业配 套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102	2025.10.11-2035.10.10
房达人（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00.46	3 年	办公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403	2025.07.15-2028.07.14
深圳火王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阿莱德	117.93	2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5#405	2025.11.15-2027.11.14
广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奉贤阿莱德	125.8	3 年	办公 培训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 7#503	2025.08.10-2028.08.09

注：上述信息仅披露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司与其他公司间的租赁情况，不包含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62,000	54,244.39	1,459.04	36,574.66	67.43%	0.00	0.00	0.00%	17,669.73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 9,006.83 万元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26.39 万元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	-	62,000	54,244.39	1,459.04	36,574.66	67.43%	0.00	0.00	0.00%	17,669.73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755.6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44.3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74.6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21,722.92 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超募项目金额为 2,851.7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4,851.73 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26.39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9,006.8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收益净额 994.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31.24 万元。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8,664.46 万元，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26.39 万元及现金管理 9,006.83 万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5G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124.65	16,124.65	232.89	6,900.16	42.79%	202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5G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相关器件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240.50	8,240.50	1,096.63	5,822.76	70.66%	202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	9,000.00	-	9,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365.15	33,365.15	1,329.52	21,722.9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3,933.00	129.52	2,851.73	72.51%	2024年12月31日	-469.76	-833.31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9日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	4,946.24	-	-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0,879.24	129.52	14,851.73	-	-	-469.76	-833.31	-	-
合计				-	33,365.15	54,244.39	1,459.04	36,574.66	-	-	-469.76	-833.3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		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属于公司产品向上游的延伸产业链条,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但受市场拓展、客户验证及产能爬坡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目前仍处于业务培育期,暂未实现盈利。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 20,879.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933.00 万元。</p> <p>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p> <p>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33.00 万元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本报告期支付了项目尾款 129.52 万元，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851.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5.87 万元（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和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仍存放于该项目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予以严格监管，具体内容详见下方“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p> <p>4、本报告期内未新增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1.13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914.5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856.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置换。</p> <p>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 157.63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2、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026.3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在“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如下三个途径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实施费用进而产生了募集资金节余：第一，公司在团队组建时，通过内部培训的方式尽量减少对外招聘人员的数量，并且持续动态优化人员配置和调整薪酬结构，有效地控制了人力成本；第二，公司对生产布局重新进行了科学规划，提高了厂房的空间利用率，减少了厂房的租赁面积，节省了租金支出；第三，公司通过优化设备选型、抓住市场价格下降机遇并合理调整采购数量，精心遴选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支出低于计划金额。截至 2024 年末，“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155.87 万元（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和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仍存放于该项目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予以严格监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57.12 万元（本金额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余额为准）转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并安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006.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阿莱德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随之变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50,000	66.15%	0	0	12,930,000	-1,404,000	11,526,000	77,676,000	64.7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150,000	66.15%	0	0	12,930,000	-1,404,000	11,526,000	77,676,000	64.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00,000	15.00%	0	0	3,000,000	0	3,000,000	18,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50,000	51.15%	0	0	9,930,000	-1,404,000	8,526,000	59,676,000	49.7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0,000	33.85%	0	0	7,070,000	1,404,000	8,474,000	42,324,000	35.27%
1、人民币普通股	33,850,000	33.85%	0	0	7,070,000	1,404,000	8,474,000	42,324,000	35.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吴靖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 1,500,000 股可上市流通股自动锁定六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该 1,500,000 股解除限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0,00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股东陆平先生与翁春立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离任监事职务，其当时各自持有的 36,000 股和 60,000 股可上市流通股自动锁定六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致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耀华	15,000,000	3,000,000	0	1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2026 年 2 月 9 日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3,000,000	0	1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2026 年 2 月 9 日
薛伟	10,200,000	2,040,000	0	12,24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2026 年 2 月 9 日

					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朱玲玲	7,500,000	1,500,000	0	9,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2026 年 2 月 9 日
吴靖	6,000,000	900,000	1,500,000	5,400,000	高管锁定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吴靖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除限售
朱红	4,500,000	900,000	0	5,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2026 年 2 月 9 日
张艺露	3,000,000	600,000	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2026 年 2 月 9 日
陆平	2,700,000	576,000	0	3,276,000	高管锁定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因公司取消监事会，陆平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监事，其持有的股份自动锁定 6 个月
翁春立	1,350,000	330,000	0	1,680,000	高管锁定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翁春立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监事，其持有的股份自动锁定 6 个月
钱一	900,000	180,000	0	1,080,000	高管锁定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除限售
合计	66,150,000	13,026,000	1,500,000	77,676,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0,00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耀华	境内自然人	15.00%	18,000,000	3,000,000	1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8,000,000	3,000,000	18,000,000	0	不适用	0	
薛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12,240,000	2,040,000	12,240,000	0	不适用	0	
朱玲玲	境内自然人	7.50%	9,000,000	1,500,000	9,000,000	0	不适用	0	
吴靖	境内自然人	6.00%	7,200,000	1,200,000	5,400,000	1,800,000	不适用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4.50%	5,400,000	900,000	5,400,000	0	不适用	0	
潘焕清	境内自然人	3.70%	4,440,000	240,000	0	4,440,000	不适用	0	
张艺露	境内自然人	3.00%	3,600,000	600,000	3,600,000	0	不适用	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2.73%	3,276,000	-324,000	3,276,000	0	不适用	0
翁春立	境内自然人	1.40%	1,680,000	-120,000	1,68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耀华先生与公司股东英帕学、张艺露女士（张耀华先生之女）、朱红先生、朱玲玲女士（朱红先生之女）、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张耀华先生的意见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焕清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吴靖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朱玉宝	6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00					
#卢伟荣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陆晨弘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张力	489,2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86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6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63,708	人民币普通股	463,708					
黄谦	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00					
BARCLAYS BANK PLC	400,231	人民币普通股	400,2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卢伟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耀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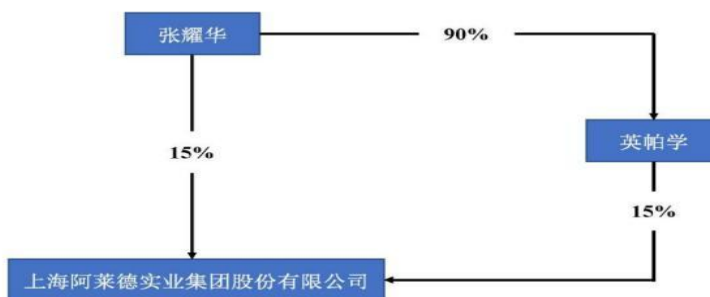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耀华	本人	中国	否
张艺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玲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薛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法人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张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薛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朱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张艺露女士为公司董事和大客户经理，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2、朱玲玲女士不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耀华	2016 年 09 月 23 日	1,6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宏、王磊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莱德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阿莱德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营业收入确认	
如“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和“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阿莱德集团本期营业收入为 43,693.5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了解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对本期的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进行检查，对出口外销业务，将账面确认的境外营业收入与申报的免抵退税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进行检查，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证据，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所属期间是否准确，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等事项。

（四）其他信息

阿莱德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阿莱德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阿莱德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阿莱德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阿莱德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阿莱德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阿莱德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10,704.02	497,916,01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4,946.46	653,198.62
应收账款	140,400,785.55	111,659,541.99
应收款项融资	979,553.83	1,553,832.19
预付款项	2,636,522.72	2,654,569.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1,427.76	2,173,01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737,320.07	50,595,93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5,980.51	6,543,849.52
流动资产合计	718,407,240.92	673,749,95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564,367.06	69,579,714.13
固定资产	190,765,596.31	215,374,378.06
在建工程	127,433.62	4,763,70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2,897.20	5,177,090.06
无形资产	27,790,226.78	28,463,069.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53,250.47	40,130,76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057.59	2,486,47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757.07	32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24,586.10	366,798,802.09
资产总计	1,064,831,827.02	1,040,548,76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21,276.13	20,027,770.00
应付账款	58,366,901.12	51,620,694.21
预收款项	162,381.32	130,709.97
合同负债	541,601.67	1,213,89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44,058.61	5,362,676.65
应交税费	3,982,060.93	4,682,924.52
其他应付款	2,128,067.42	2,340,894.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284.46	3,098,675.68
其他流动负债	689,979.31	147,626.87
流动负债合计	101,463,610.97	88,625,864.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7,130.99	1,924,10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1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2,006.48	3,029,06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9,137.47	5,057,342.20
负债合计	106,442,748.44	93,683,20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112,833.44	521,112,83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8,785.93	-148,081.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79,734.14	40,318,38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401,818.17	286,467,1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475,599.82	947,750,324.13
少数股东权益	-2,086,521.24	-884,76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389,078.58	946,865,55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831,827.02	1,040,548,761.43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国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远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27,734.85	314,917,63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8,694.39	
应收账款	114,914,184.42	83,031,317.52
应收款项融资	764,299.83	1,553,832.19
预付款项	1,809,478.58	832,891.11
其他应收款	137,036,331.67	142,997,17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存货	29,649,510.06	18,876,920.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343.88	1,634,066.37
流动资产合计	559,560,577.68	563,843,83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564,367.06	69,579,714.13
固定资产	107,507,400.69	124,120,731.56
在建工程	28,318.58	411,24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6,344.56	2,388,222.68
无形资产	23,250,804.28	24,440,489.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06,403.79	35,244,4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197.97	1,229,22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18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21,136.93	382,536,234.67
资产总计	936,881,714.61	946,380,07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21,276.13	20,027,770.00
应付账款	59,890,048.56	62,244,88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2,617.87	979,425.72
应付职工薪酬	8,911,120.07	2,957,912.72
应交税费	1,925,406.75	1,434,311.52
其他应付款	907,597.21	1,003,97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321.27	1,973,727.48
其他流动负债	188,798.61	109,759.37
流动负债合计	94,166,186.47	90,731,77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7,476.56	218,522.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1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251.10	1,051,35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727.66	1,374,040.80
负债合计	95,993,914.13	92,105,81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112,833.44	521,112,83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79,734.14	40,318,380.20
未分配利润	175,795,232.90	192,843,04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87,800.48	854,274,26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881,714.61	946,380,072.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935,511.71	351,199,573.99
其中：营业收入	436,935,511.71	351,199,57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061,172.71	296,460,193.98
其中：营业成本	271,462,381.92	218,947,69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1,041.74	4,306,644.71
销售费用	14,014,872.61	13,966,527.15
管理费用	44,195,836.59	43,557,433.38
研发费用	35,205,001.66	33,746,720.45
财务费用	-5,497,961.81	-18,064,823.56
其中：利息费用	218,025.45	352,838.02
利息收入	13,982,466.96	14,657,552.19
加：其他收益	2,024,561.66	2,993,53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521.53	-650,44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3,777.98	-2,594,74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99.42	15,36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99,058.92	54,503,089.91
加：营业外收入	25,563.44	84,261.49
减：营业外支出	864,364.00	1,159,95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60,258.36	53,427,399.72
减：所得税费用	6,766,042.08	8,945,51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4,216.28	44,481,884.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4,216.28	44,481,884.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5,980.56	45,781,166.43
2.少数股东损益	-1,201,764.28	-1,299,28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692.36	109,752.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704.87	109,750.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0,704.87	109,750.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0,704.87	109,750.6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	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23,523.92	44,591,63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25,275.69	45,890,91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751.77	-1,299,280.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00	0.38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00	0.3815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国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远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432,923.94	285,691,009.81
减：营业成本	250,307,614.44	204,503,519.83
税金及附加	2,915,895.94	2,544,877.26
销售费用	12,973,370.69	12,680,267.64
管理费用	35,573,436.20	35,100,262.32
研发费用	23,285,537.45	20,551,823.15
财务费用	-4,120,172.28	-13,487,937.20
其中：利息费用	26,178.18	122,029.93
利息收入	9,087,266.31	10,219,560.10
加：其他收益	1,371,005.83	1,193,80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607.62	32,13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353.59	-462,77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59.10	15,363.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90,827.02	54,576,727.49
加：营业外收入		747.49
减：营业外支出	511,888.83	1,074,83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8,938.19	53,502,641.60
减：所得税费用	2,765,398.83	4,805,32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3,539.36	48,697,32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3,539.36	48,697,32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13,539.36	48,697,32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193,162.73	343,459,82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9,063.33	13,165,24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0,626.53	23,472,1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92,852.59	380,097,19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87,929.49	165,870,7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59,022.13	93,951,87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2,906.43	19,191,3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901.58	32,203,3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14,759.63	311,217,2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8,092.96	68,879,93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23,94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23,94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9,606.02	40,333,26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606.02	40,833,2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606.02	-40,809,31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472.73	4,188,11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3,472.73	54,188,1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3,472.73	-54,167,23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24,374.28	3,707,53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6,639.93	-22,389,07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07,681.24	514,296,75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64,321.17	491,907,681.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12,163.85	271,898,46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1,899.43	12,771,62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097.17	15,302,29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51,160.45	299,972,38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311,512.62	203,482,09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5,276.17	51,461,74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9,795.68	8,992,6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024.49	25,220,2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97,608.96	289,156,7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551.49	10,815,67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6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18,56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4,783.98	20,019,3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4,783.98	20,519,36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83.98	-500,79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955.03	2,676,9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2,955.03	52,676,9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2,955.03	-52,676,99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3,765.89	3,014,29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7,953.41	-39,347,82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09,305.41	348,257,12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81,352.00	308,909,305.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148,081.06		40,318,380.20		286,467,191.55		947,750,324.13	-884,769.47	946,865,5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148,081.06		40,318,380.20		286,467,191.55		947,750,324.13	-884,769.47	946,865,55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0,000,000.00		-870,704.87		3,661,353.94		9,934,626.62		12,725,275.69	-1,201,751.77	11,523,52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704.87				63,595,980.56		62,725,275.69	-1,201,751.77	61,523,52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61,353.94		-53,661,353.94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1,353.94		-3,661,353.94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01,112,833.44	-1,018,785.93	43,979,734.14		296,401,818.17	960,475,599.82	-2,086,521.24		958,389,078.5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257,831.67		35,448,648.04		295,555,757.28		951,859,407.09	414,510.54	952,273,91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257,831.67		35,448,648.04		295,555,757.28		951,859,407.09	414,510.54	952,273,91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50.61		4,869,732.16		-9,088,565.73		-4,109,082.96	-1,299,280.01	-5,408,36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50.61				45,781,166.43		45,890,917.04	-1,299,280.01	44,591,63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9,732.16		-54,869,732.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9,732.16		-4,869,73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148,081.06	40,318,380.20		286,467,191.55	947,750,324.13	-884,769.47	946,865,554.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40,318,380.20	192,843,047.48		854,274,26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40,318,380.20	192,843,047.48		854,274,26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61,353.94	-17,047,814.58		-13,386,46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13,539.36		36,613,53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61,353.94	-53,661,353.94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1,353.94	-3,661,353.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01,112,833.44				43,979,734.14	175,795,232.90		840,887,800.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35,448,648.04	199,015,458.08		855,576,9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35,448,648.04	199,015,458.08		855,576,93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9,732.16	-6,172,410.60			-1,302,67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97,321.56			48,697,32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9,732.16	-54,869,732.16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9,732.16	-4,869,732.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40,318,380.20	192,843,047.48		854,274,261.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41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63042671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耀华；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华，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属通讯设备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改性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交易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项目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总额大于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3A 及上市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非 3A 及非上市银行承兑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3A 及上市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非 3A 及非上市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需遵守《深圳
------------------------	--------------	--	----------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出口退税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下文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

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44 年	5.00%	4.75%、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权证年限
软件	2 年-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从事研发活动中耗用的材料为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

从事研发活动使用的房屋和设备的资产的折旧按照使用年限计提当期的折旧和摊销。

从事研发活动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使用年限计提当期的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年-10年
网络建设服务费等	2年-3年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提示：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销售商品收入

按照不同贸易方式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EXW 方式：采用卖方工厂交货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完成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FCA 方式：采用货交承运人条款，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完成出口报关为确认收入时点；

DAP 方式：采用目的地交货条款，以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确认收入时点；

FOB 方式：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以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买方指定船舶时为确认收入时点，不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CIF 方式：采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以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舶时为确认收入时点；

模具收入

以客户验收或下达产品批量订单的时点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

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8%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16.5%、17%、20%、25%、3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出租房屋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15%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AlliedIndustrial(HongKong)Limited）	16.5%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lliedIndustrialGroup(HongKong)Limited）	16.5%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Industrial(Singapore)PTE.LTD）	17%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UtterlyAllied(India)PrivateLimited）	25%、30%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Alliedtech Hungary Kft	9%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100570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度起所得税率为 15%。

（2）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5330095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度起所得税率为 15%。

（3）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1.58	3,065.25
银行存款	500,261,989.59	491,904,615.99
其他货币资金	6,246,382.85	6,008,330.99
合计	506,510,704.02	497,916,012.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64,820.04	14,243,238.34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7,846.21	64,474.12

商业承兑票据	357,100.25	588,724.50
合计	1,444,946.46	653,198.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0,996.28	100.00%	76,049.82	5.00%	1,444,946.46	687,577.50	100.00%	34,378.88	5.00%	653,198.62
其中：										
账龄组合	1,520,996.28	100.00%	76,049.82	5.00%	1,444,946.46	687,577.50	100.00%	34,378.88	5.00%	653,198.62
合计	1,520,996.28	100.00%	76,049.82	5.00%	1,444,946.46	687,577.50	100.00%	34,378.88	5.00%	653,19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049.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20,996.28	76,049.82	5.00%
合计	1,520,996.28	76,049.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非 3A 及非上市银行承兑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378.88	41,670.94				76,049.82
合计	34,378.88	41,670.94				76,049.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429,040.7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44,540.00
合计	0.00	673,580.7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689,206.95	117,392,495.47
1 至 2 年	107,884.59	27,191.86
2 至 3 年	41,039.47	258,224.68
3 年以上	6,354.11	594,866.69
3 至 4 年	1,515.48	5,078.69
4 至 5 年	4,838.63	
5 年以上		589,788.00
合计	147,844,485.12	118,272,77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844,485.12	100.00%	7,443,699.57	5.03%	140,400,785.55	118,272,778.70	100.00%	6,613,236.71	5.59%	111,659,541.99
其中：										
账龄组合	147,844,485.12	100.00%	7,443,699.57	5.03%	140,400,785.55	118,272,778.70	100.00%	6,613,236.71	5.59%	111,659,541.99
合计	147,844,485.12	100.00%	7,443,699.57	5.03%	140,400,785.55	118,272,778.70	100.00%	6,613,236.71	5.59%	111,659,54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43,699.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7,844,485.12	7,443,699.57	5.03%

合计	147,844,485.12	7,443,699.5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613,236.71	1,559,055.84		724,722.00	-3,870.98	7,443,699.57
合计	6,613,236.71	1,559,055.84		724,722.00	-3,870.98	7,443,69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4,72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博芯美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9,788.00	企业已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CNITECH CO.,LTD	货款	134,934.00	企业已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724,722.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698,833.90		20,698,833.90	14.00%	1,034,941.70
客户 2	13,891,098.90		13,891,098.90	9.40%	694,640.69

客户 3	13,885,262.42		13,885,262.42	9.39%	698,307.87
客户 4	10,121,324.82		10,121,324.82	6.85%	506,066.24
客户 5	8,704,493.37		8,704,493.37	5.89%	435,224.67
合计	67,301,013.41		67,301,013.41	45.53%	3,369,181.17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9,553.83	1,553,832.19
合计	979,553.83	1,553,832.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553.83	100.00%	0.00	0.00%	979,553.83	1,553,832.19	100.00%	0.00	0.00%	1,553,832.19
其中：										
账龄组合	979,553.83	100.00%	0.00	0.00%	979,553.83	1,553,832.19	100.00%	0.00	0.00%	1,553,832.19
合计	979,553.83	100.00%	0.00	0.00%	979,553.83	1,553,832.19	100.00%	0.00	0.00%	1,553,832.1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83,721.79	
合计	35,683,721.7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1,427.76	2,173,019.83
合计	1,791,427.76	2,173,019.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753,976.62	1,265,289.29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086,010.07	980,803.03
合计	1,839,986.69	2,246,092.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9,213.56	1,012,678.19
1 至 2 年	30,250.00	675,890.00
2 至 3 年	527,270.00	102,053.13
3 年以上	103,253.13	455,471.00
3 至 4 年	102,053.13	455,471.00
4 至 5 年	1,200.00	
合计	1,839,986.69	2,246,092.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9,986.69	100.00%	48,558.93	2.64%	1,791,427.76	2,246,092.32	100.00%	73,072.49	3.25%	2,173,019.83
其中：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753,976.62	40.98%	37,698.83	5.00%	716,277.79	1,265,289.29	56.33%	63,264.46	5.00%	1,202,024.8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086,010.07	59.02%	10,860.10	1.00%	1,075,149.97	980,803.03	43.67%	9,808.03	1.00%	970,995.00
合计	1,839,986.69	100.00%	48,558.93	2.64%	1,791,427.76	2,246,092.32	100.00%	73,072.49	3.25%	2,173,01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558.9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753,976.62	37,698.83	5.0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086,010.07	10,860.10	1.00%
合计	1,839,986.69	48,558.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072.49			73,072.4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205.25			-24,205.25
其他变动	-308.31			-308.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558.93			48,558.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3,264.46	-25,257.32			-308.31	37,698.8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9,808.03	1,052.07				10,860.10
合计	73,072.49	-24,205.25			-308.31	48,558.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6,270.00	2-3 年	27.51%	25,313.50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及以上	5.43%	5,000.00
VARAMA AGENCIES	押金及保证金	84,052.20	1 年以内	4.57%	4,202.61
无锡红宇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09%	1,000.00
深圳市金碧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000.00	2-3 年	1.03%	950.00
合计		729,322.20		39.63%	36,466.1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6,372.72	99.99%	2,649,569.42	99.81%
1 至 2 年	150.00	0.01%	5,000.00	0.19%
合计	2,636,522.72		2,654,569.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460,740.00	17.48%
供应商 2	337,140.00	12.79%
供应商 3	324,875.00	12.32%
供应商 4	193,853.27	7.35%
供应商 5	177,300.00	6.72%
合计	1,493,908.27	56.66%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42,325.44	5,783,506.16	22,758,819.28	26,308,106.20	5,430,677.24	20,877,428.96
在产品	7,125,882.16	505,353.20	6,620,528.96	7,363,001.18	475,189.68	6,887,811.50
库存商品	28,989,533.01	4,849,037.22	24,140,495.79	22,480,218.67	4,491,728.04	17,988,490.63
发出商品	4,705,192.65		4,705,192.65	4,510,668.12		4,510,668.12
委托加工物资	512,283.39		512,283.39	331,536.33		331,536.33
合计	69,875,216.65	11,137,896.58	58,737,320.07	60,993,530.50	10,397,594.96	50,595,935.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30,677.24	740,550.31		230,486.43	157,234.96	5,783,506.16
在产品	475,189.68	161,836.44		128,504.80	3,168.12	505,353.20
库存商品	4,491,728.04	1,307,432.82		909,717.39	40,406.25	4,849,037.22
合计	10,397,594.96	2,209,819.57		1,268,708.62	200,809.33	11,137,896.5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83,605.42	1,494,098.14
留抵进项税	3,985,898.49	4,463,461.38
待摊费用	276,447.29	557,501.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0,029.31	28,788.73
合计	5,905,980.51	6,543,849.52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力德芯碳 科技（上 海）有限	1,000,000.00	500,000.00						

公司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389,880.80			74,389,8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148,954.04			18,148,954.0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148,954.04			18,148,954.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2,538,834.84			92,538,834.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10,166.67			4,810,166.67
2.本期增加金额	3,164,301.11			3,164,301.11
(1) 计提或摊销	1,816,702.07			1,816,702.07
(2) 固定资产转入	1,347,599.04			1,347,599.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74,467.78			7,974,467.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564,367.06			84,564,367.06
2.期初账面价值	69,579,714.13			69,579,714.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0,765,596.31	215,374,378.06
合计	190,765,596.31	215,374,378.0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898,829.86	113,585,498.25	9,008,619.42	11,971,897.59	9,613,348.18	302,078,19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2,996.84	30,823.01	1,226,795.34	334,584.17	13,315,199.36
（1）购置		9,142,667.89	30,823.01	422,850.97	279,619.56	9,875,961.43
（2）在建工程转入		3,181,273.39		805,637.57	55,752.21	4,042,663.17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600,944.44		-1,693.20	-787.60	-603,42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8,148,954.04	860,597.12	340,549.58	417,185.92	138,425.96	19,905,712.62
（1）处置或报废		860,597.12	340,549.58	417,185.92	138,425.96	1,756,758.5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148,954.04					18,148,954.04
4.期末余额	139,749,875.82	124,447,897.97	8,698,892.85	12,781,507.01	9,809,506.39	295,487,680.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987,826.18	39,943,279.73	6,478,579.81	8,291,584.23	5,051,763.88	85,753,033.83
2.本期增加金额	4,573,425.37	10,207,414.03	1,345,031.18	2,143,669.57	1,288,082.64	19,557,622.79
（1）计提	4,573,425.37	10,360,108.93	1,345,031.18	2,145,207.00	1,288,830.85	19,712,603.33
（2）其他		-152,694.90		-1,537.43	-748.21	-154,98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347,599.04	302,185.41	323,522.10	394,929.77	75,076.39	2,443,312.71
（1）处置或报废		302,185.41	323,522.10	394,929.77	75,076.39	1,095,713.6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47,599.04					1,347,599.04
4.期末余额	29,213,652.51	49,848,508.35	7,500,088.89	10,040,324.03	6,264,770.13	102,867,343.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0,781.41				950,781.41

2.本期增加金额		903,958.41				903,958.41
(1) 计提		903,958.41				903,95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54,739.82				1,854,739.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536,223.31	72,744,649.80	1,198,803.96	2,741,182.98	3,544,736.26	190,765,596.31
2.期初账面价值	131,911,003.68	72,691,437.11	2,530,039.61	3,680,313.36	4,561,584.30	215,374,378.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039,370.55	184,630.73	1,854,739.82	按照资产预计净残值确认		
合计	2,039,370.55	184,630.73	1,854,739.8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433.62	4,763,702.82
合计	127,433.62	4,763,702.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7,433.62		127,433.62	3,415,900.57		3,415,900.57
装修工程				1,347,802.25		1,347,802.25
合计	127,433.62		127,433.62	4,763,702.82		4,763,702.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2,100,000.00	1,661,100.00	438,900.00	2,100,000.00		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搅拌机、压料机	887,155.76	824,323.89	62,831.87	887,155.76		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MES系统	1,134,787.21	815,578.14	319,209.07	589,495.99	545,291.22	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121,942.97	3,301,002.03	820,940.94	3,576,651.75	545,291.22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67,298.52	11,667,298.52
2.本期增加金额	2,258,018.63	2,258,018.63
—新增租赁	2,466,520.05	2,466,520.05
—其他	-208,501.42	-208,501.42
3.本期减少金额	5,678,972.18	5,678,972.18
—租赁到期	3,313,034.82	3,313,034.82
—处置	2,365,937.36	2,365,937.36
4.期末余额	8,246,344.97	8,246,344.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90,208.46	6,490,208.46
2.本期增加金额	3,044,212.60	3,044,212.60
(1) 计提	3,124,531.36	3,124,531.36
(2) 其他	-80,318.76	-80,318.76
3.本期减少金额	5,250,973.29	5,250,973.29
(1) 处置	1,937,938.47	1,937,938.47
(2) 租赁到期	3,313,034.82	3,313,034.82
4.期末余额	4,283,447.77	4,283,447.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62,897.20	3,962,897.20
2.期初账面价值	5,177,090.06	5,177,090.0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96,117.46			3,406,948.36	38,103,065.82
2.本期增加金额				717,748.83	717,748.83
(1) 购置				718,149.41	718,149.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00.58	-400.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696,117.46			4,124,697.19	38,820,814.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68,008.19			2,671,988.41	9,639,9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694,924.56			695,666.71	1,390,591.27
(1) 计提	694,924.56			696,049.74	1,390,974.30
(2) 其他				-383.03	-383.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62,932.75			3,367,655.12	11,030,58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33,184.71			757,042.07	27,790,226.78
2.期初账面价值	27,728,109.27			734,959.95	28,463,069.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3,488,921.05	511,729.68	1,209,982.62		2,790,668.11
装修费	36,476,729.07	2,536,732.48	7,045,122.78		31,968,338.77
其他	165,118.35	529,026.55	199,901.31		494,243.59
合计	40,130,768.47	3,577,488.71	8,455,006.71		35,253,250.47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0,807.68	2,485,370.66	15,514,783.08	2,347,422.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8,753.79	-91,313.07	927,046.62	139,056.99
租赁负债	2,106,797.80	316,019.67	2,192,250.27	328,837.54
合计	17,928,851.69	2,710,077.26	18,634,079.97	2,815,31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70,748.86	355,612.33	2,391,023.63	358,933.64
房屋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6,746,195.50	1,349,239.10	6,822,108.05	1,368,707.13
固定资产折旧	10,754,498.14	1,613,174.72	7,533,519.91	1,630,264.43
合计	19,871,442.50	3,318,026.15	16,746,651.59	3,357,905.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19.67	2,394,057.59	328,837.54	2,486,4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019.67	3,002,006.48	328,837.54	3,029,067.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5,207.91	2,554,281.37
可抵扣亏损	28,825,184.72	16,741,043.39
合计	31,060,392.63	19,295,324.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176,336.48	176,336.48	
2027 年度	412,998.02	412,998.02	
2028 年度	6,200,987.03	6,200,987.03	
2029 年度	10,952,051.80	9,950,721.86	
2030 年度	11,082,811.39		
合计	28,825,184.72	16,741,043.39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566,757.07		566,757.07	323,600.00		323,600.00
合计	566,757.07		566,757.07	323,600.00		323,600.00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6,246,382.85	6,246,382.85	使用权	银行承兑保证金	6,008,330.99	6,008,330.99	使用权	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6,246,382.85	6,246,382.85			6,008,330.99	6,008,330.99		

其他说明：

无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21,276.13	20,027,770.00
合计	20,821,276.13	20,027,77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4,236,811.24	36,272,643.73
应付工程款	2,258,495.43	2,073,641.99
暂估应付账款	7,871,863.91	7,692,740.32
应付设备款	1,020,121.72	1,366,356.84
应付费用款	2,979,608.82	4,215,311.33
合计	58,366,901.12	51,620,694.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	2,177,064.24	暂估的工程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时点
Corebon AB	1,512,224.84	尚未支付
合计	3,689,289.08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28,067.42	2,340,894.98
合计	2,128,067.42	2,340,894.9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	355,050.85	503,135.92

押金	774,332.10	640,621.67
预提费用	832,937.21	1,010,691.19
其他	165,747.26	186,446.20
合计	2,128,067.42	2,340,894.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162,381.32	130,709.97
合计	162,381.32	130,709.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1,601.67	1,213,891.69
合计	541,601.67	1,213,891.6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30,950.04	82,746,103.96	75,099,472.22	12,577,58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760.61	6,232,767.85	6,190,051.63	466,476.83
三、辞退福利	7,966.00	427,505.18	435,471.18	
合计	5,362,676.65	89,406,376.99	81,724,995.03	13,044,058.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0,831.37	67,503,239.11	60,212,676.71	11,711,393.77
2、职工福利费	32,747.58	3,922,946.49	3,921,172.07	34,522.00

3、社会保险费	244,087.47	3,550,873.53	3,528,334.33	266,62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299.06	3,043,850.42	3,024,699.62	230,449.86
工伤保险费	15,260.39	232,786.11	232,135.27	15,911.23
生育保险费	17,528.02	274,237.00	271,499.44	20,265.58
4、住房公积金	208,556.00	3,235,322.68	3,232,446.68	211,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6.60	705,326.88	701,333.82	9,479.66
6、其他短期薪酬	19,241.02	3,828,395.27	3,503,508.61	344,127.68
合计	4,930,950.04	82,746,103.96	75,099,472.22	12,577,58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0,829.96	6,037,142.80	5,995,648.19	452,324.57
2、失业保险费	12,930.65	195,625.05	194,403.44	14,152.26
合计	423,760.61	6,232,767.85	6,190,051.63	466,476.83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4,227.57	1,670,095.07
企业所得税	787,132.81	1,362,185.74
个人所得税	158,524.89	220,48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31.83	130,279.76
房产税	859,356.68	856,061.27
土地使用税	249,580.20	249,579.93
教育费附加	191,731.85	130,279.77
其他税	79,775.10	63,953.55
合计	3,982,060.93	4,682,924.52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7,284.46	3,098,675.68
合计	1,727,284.46	3,098,675.68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398.61	147,626.87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73,580.70	
合计	689,979.31	147,626.87

其他说明：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4,011,537.41	5,503,927.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7,121.96	-481,144.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7,284.46	-3,098,675.68
合计	1,977,130.99	1,924,107.91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166.63		104,166.63		
合计	104,166.63		104,166.63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112,833.44		20,000,000.00	501,112,833.44
合计	521,112,833.44		20,000,000.00	501,112,83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081.06	-870,704.87				-870,704.87	-1,018,785.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081.06	-870,704.87				-870,704.87	-1,018,785.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081.06	-870,704.87				-870,704.87	-1,018,785.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18,380.20	3,661,353.94		43,979,734.14
合计	40,318,380.20	3,661,353.94		43,979,734.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467,191.55	295,555,757.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467,191.55	295,555,75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95,980.56	45,781,16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1,353.94	4,869,732.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401,818.17	286,467,191.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无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892,210.63	265,589,141.26	340,109,333.54	211,872,558.36
其他业务	12,043,301.08	5,873,240.66	11,090,240.45	7,075,133.49
合计	436,935,511.71	271,462,381.92	351,199,573.99	218,947,691.8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通信设备零部件								
其中：射频与防护器件	232,711,157.72	172,965,920.60					232,711,157.72	172,965,920.60
EMI 及 IP 防护器件	78,262,920.80	45,594,709.54					78,262,920.80	45,594,709.54
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96,056,154.68	31,901,304.53					96,056,154.68	31,901,304.53
其他	29,905,278.51	21,000,447.25					29,905,278.51	21,000,447.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14,187,222.75	142,618,637.88					214,187,222.75	142,618,637.88
国外	222,748,288.96	128,843,744.04					222,748,288.96	128,843,744.04
合计	436,935,511.71	271,462,381.92					436,935,511.71	271,462,381.92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759.84	848,695.55
教育费附加	1,023,759.83	848,695.53
房产税	2,019,389.59	2,113,068.51
土地使用税	271,681.14	271,680.60
车船使用税	7,740.00	7,660.00

印花税	334,711.34	216,844.52
合计	4,681,041.74	4,306,644.71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59,658.93	20,119,526.28
租赁费	211,600.85	379,069.27
折旧和摊销	10,426,233.32	11,878,942.28
差旅、招待和车辆使用费	3,180,286.82	4,082,906.84
中介费用	3,364,291.40	2,414,932.33
办公费	2,395,675.51	3,145,559.22
其他	1,958,089.76	1,536,497.16
合计	44,195,836.59	43,557,433.38

其他说明：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91,083.31	10,210,912.33
业务招待费	787,753.69	1,006,926.31
进出口费用	673,286.91	920,528.49
差旅费	572,352.77	588,911.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235.44	409,480.39
广告宣传费	45,284.14	389,028.00
办公费	155,294.18	232,862.63
其他	122,582.17	207,877.52
合计	14,014,872.61	13,966,527.15

其他说明：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34,842.88	18,926,107.15
直接投入	8,327,235.16	8,565,219.36
折旧与摊销	4,232,081.02	3,760,392.48
其他	2,710,842.60	2,495,001.46
合计	35,205,001.66	33,746,720.45

其他说明：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8,025.45	352,838.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8,025.45	352,789.21
减：利息收入	13,982,466.96	14,657,552.19
汇兑损益	7,805,592.87	-4,071,708.10
手续费	460,886.83	311,598.71
合计	-5,497,961.81	-18,064,823.56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43,839.27	2,062,461.82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4,706.27	800,518.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6,016.12	130,554.35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857.19	
合计	5,857.19	

其他说明：无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670.94	143,785.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9,055.84	-793,67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05.25	-552.15
合计	-1,576,521.53	-650,442.68

其他说明：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09,819.57	-2,594,744.8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3,958.41	
合计	-3,113,777.98	-2,594,744.80

其他说明：无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940.32	15,363.1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72,459.10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47.49	
违约赔偿收入	6,500.00	83,514.00	6,500.00
保险赔款收入	2,500.00		2,500.00
其他	16,563.44		16,563.44
合计	25,563.44	84,261.49	25,563.44

其他说明：无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6,147.58	524,310.00	456,147.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667.66	313,064.59	107,667.66
罚款支出	78,084.08	288,586.34	78,084.08
其他	222,464.68	33,990.75	222,464.68
合计	864,364.00	1,159,951.68	864,364.00

其他说明：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00,681.52	8,483,53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60.56	461,980.88
合计	6,766,042.08	8,945,51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160,258.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74,03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3,08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141.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786.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30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9,191.9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536.3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590,081.25
所得税费用	6,766,042.08

其他说明：无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其他综合收益”。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982,466.96	14,657,552.19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1,685,188.76	2,151,530.13
保证金变动		3,825,076.91
往来款	492,970.81	2,837,967.72
合计	16,160,626.53	23,472,126.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64,623.86	3,346,134.43
管理费用	14,199,982.82	11,558,964.82
研发费用	3,685,439.27	14,382,665.03
财务费用	460,886.83	664,436.73
营业外支出	756,696.34	846,887.09
往来款变动	129,220.60	1,404,228.33
保证金变动	238,051.86	
合计	21,834,901.58	32,203,316.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0,870.98
合计		20,870.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付的金额	3,693,472.73	4,188,110.27
合计	3,693,472.73	4,188,110.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94,216.28	44,481,88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3,777.98	2,594,7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29,305.40	21,356,73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4,531.36	3,640,271.16
无形资产摊销	1,390,974.30	1,291,93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5,006.71	6,576,24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99.42	-15,36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67.66	312,31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7,773.35	-3,277,45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21.74	438,00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61.18	23,971.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1,204.10	-7,351,07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96,411.55	5,968,89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1,031.25	-7,811,629.56
其他	1,576,521.53	650,4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8,092.96	68,879,93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264,321.17	491,907,68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907,681.24	514,296,75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6,639.93	-22,389,073.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0,264,321.17	491,907,681.24
其中：库存现金	2,331.58	3,06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261,989.59	491,904,615.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64,321.17	491,907,681.2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246,382.85	6,008,330.99	票据保证金
合计	6,246,382.85	6,008,330.99	

5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0,049,028.84
其中：美元	44,363,309.66	7.0288	311,820,830.94
欧元	24,248.73	8.2355	199,700.42
港币			
印度卢比	102,983,587.21	0.078	8,028,497.48
应收账款			58,633,147.58
其中：美元	8,266,737.66	7.0288	58,105,245.66
欧元	6,426.16	8.2355	52,922.64
港币			
印度卢比	6,092,680.51	0.078	474,979.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84,052.20

其中：印度卢比	1,078,159.03	0.078	84,052.20
应付账款			1,884,703.16
其中：美元	29,742.70	7.0288	209,055.49
欧元	7,000.00	8.2355	57,648.50
瑞典克朗	1,985,400.00	0.7617	1,512,224.84
印度卢比	1,356,794.30	0.078	105,774.33
其他应付款			165,747.26
其中：印度卢比	2,126,082.39	0.078	165,747.26
预付账款			47,910.64
其中：印度卢比	614,562.06	0.078	47,910.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日常以印度卢比结算为主
ALLIED-TECH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Allied Hungary Kft	匈牙利	欧元	日常以欧元结算为主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025.45	352,789.2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971.41	117,322.08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642,207.13	
合计	7,642,207.1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34,842.88	18,926,107.15
直接投入	8,327,235.16	8,565,219.36
折旧与摊销	4,232,081.02	3,760,392.48
其他	2,710,842.60	2,495,001.46
合计	35,205,001.66	33,746,720.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205,001.66	33,746,720.4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Allied tech Estonia OÜ	0.00	100.00 %	注销	2025年05月23日	已注销	5,857.19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	江苏	生产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四川	四川	生产制造	5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浙江哈木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51,56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INDUSTRIALGROUPHONGKONGLIMITED)	343,58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UTTERLYALLIED(INDIA)PRIVATELIMITED	1,858,002.73	印度	印度	生产制造		99.99%	投资设立
ALLIED-TECHINDUSTRIAL(SINGAPORE)PTE.LTD	344,265.00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Allied Hungary KFT	124,763.75	匈牙利	匈牙利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递延收益	104,166.63		104,166.63	0.00	与收益相关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43,839.27	2,062,461.8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979,553.83	
应收票据	1,520,996.28	76,049.82
应收账款	147,844,485.12	7,443,699.57
其他应收款	1,839,986.69	48,558.93
合计	152,185,021.92	7,568,308.3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

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821,276.13				20,821,276.13
应付账款	18,072,698.72	40,294,202.40				58,366,901.12
其他应付款	2,128,067.42					2,128,067.42
租赁负债		1,971,842.63	1,298,715.16	740,979.62		4,011,537.41
合计	20,200,766.14	63,087,321.16	1,298,715.16	740,979.62		85,327,782.08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瑞典克朗	印度卢比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1,820,830.94	199,700.42		8,028,497.48	320,049,028.84
应收账款	58,105,245.66	52,922.64		474,979.28	58,633,147.58
其他应收				84,052.20	84,052.20
小计	369,926,076.60	252,623.06		8,587,528.96	378,766,228.6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09,055.49	57,648.50	1,512,224.84	105,774.33	1,884,703.16
其他应付款				165,747.26	165,747.26
小计	209,055.49	57,648.50	1,512,224.84	271,521.59	2,050,450.42
合计	369,717,021.11	194,974.56	-1,512,224.84	8,316,007.37	376,715,778.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202.17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为 2,408.00 万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79,553.83	979,55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9,553.83	1,979,553.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华。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和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耀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实质判断为关联方
吴靖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采购产品	5,874,701.99	10,000,000.00	否	3,961,866.27

注：上述获批的交易额度 1,000 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发生原料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不

含税总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销售材料	2,643,534.48	1,240,519.9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59,534.90	9,068,182.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301,933.58	15,096.6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2,013,117.75	1,177,936.71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2.5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250,823.46	84,767,023.20
1 至 2 年	89,300.58	2,197,253.09
2 至 3 年	20,908.71	114,456.68
3 年以上	6,354.11	594,866.69
3 至 4 年	1,515.48	5,078.69
4 至 5 年	4,838.63	
5 年以上		589,788.00
合计	120,367,386.86	87,673,599.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67,386.86	100.00%	5,453,202.44	4.53%	114,914,184.42	87,673,599.66	100.00%	4,642,282.14	5.29%	83,031,317.52
其中：										
账龄组合	108,308,639.33	89.98%	5,453,202.44	5.03%	102,855,436.89	80,283,558.82	91.57%	4,642,282.14	5.78%	75,641,276.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058,747.53	10.02%			12,058,747.53	7,390,040.84	8.43%			7,390,040.84
合计	120,367,386.86	100.00%	5,453,202.44	4.53%	114,914,184.42	87,673,599.66	100.00%	4,642,282.14	5.29%	83,031,31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53,202.4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192,075.93	5,409,603.80	5.00%
1至2年	89,300.58	26,790.17	30.00%
2至3年	20,908.71	10,454.36	50.00%
3年以上	6,354.11	6,354.11	100.00%
合计	108,308,639.33	5,453,202.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642,282.14	1,400,708.30		589,788.00		5,453,202.44
合计	4,642,282.14	1,400,708.30		589,788.00		5,453,202.4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9,78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博芯美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9,788.00	企业已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589,78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698,833.90		20,698,833.90	17.20%	1,034,941.70
客户 2	13,890,193.97		13,890,193.97	11.54%	701,420.47

客户 3	12,058,747.53		12,058,747.53	10.02%	
客户 4	10,073,214.04		10,073,214.04	8.37%	503,660.70
客户 5	7,227,875.80		7,227,875.80	6.00%	361,393.79
合计	63,948,865.24		63,948,865.24	53.13%	2,601,416.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7,036,331.67	132,997,173.33
合计	137,036,331.67	142,997,173.3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5,830,600.00	131,330,0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	137,454.42	732,819.29
应收出口退税	1,086,010.07	980,803.03
合计	137,054,064.49	133,043,622.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5,761.36	2,987,678.19
1 至 2 年	2,005,250.00	129,499,620.00
2 至 3 年	129,351,000.00	102,053.13
3 年以上	102,053.13	454,271.00
3 至 4 年	102,053.13	
4 至 5 年		446,271.00
5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137,054,064.49	133,043,622.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54,064.49	100.00%	17,732.82	0.01%	137,036,331.67	133,043,622.32	100.00%	46,448.99	0.03%	132,997,173.33
其中：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37,454.42	0.10%	6,872.72	5.00%	130,581.70	732,819.29	0.55%	36,640.96	5.00%	696,178.3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086,010.07	0.79%	10,860.10	1.00%	1,075,149.97	980,803.03	0.74%	9,808.03	1.00%	970,99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830,600.00	99.11%			135,830,600.00	131,330,000.00	98.71%			131,330,000.00
合计	137,054,064.49	100.00%	17,732.82	0.01%	137,036,331.67	133,043,622.32	100.00%	46,448.99	0.03%	132,997,17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732.8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37,454.42	6,872.72	5.0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086,010.07	10,860.10	1.00%
合计	1,223,464.49	17,732.8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448.99			46,448.9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716.17			-28,716.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32.82			17,732.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36,640.96	-29,768.24				6,872.72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9,808.03	1,052.07				10,860.10
合计	46,448.99	-28,716.17				17,732.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00,000,000.00	2-3 年	72.96%	
客户 2	往来款	31,83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3.22%	
客户 3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92%	
客户 4	押金	100,000.00	3-4 年	0.07%	5,000.00
客户 5	押金	19,000.00	2-3 年	0.01%	950.00
合计		135,949,000.00		99.18%	5,9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合计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91,246,500.00						91,246,500.00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ALLIEDIND USTRIALGR OUP(HONGK ONG)LIMITE D	13,971,800.00						13,971,800.00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309,306.75	235,651,579.75	267,329,551.26	188,067,564.19
其他业务	17,123,617.19	14,656,034.69	18,361,458.55	16,435,955.64
合计	361,432,923.94	250,307,614.44	285,691,009.81	204,503,519.8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7,209.89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及非流动资产的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3,839.27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32.90	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016.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6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43	
合计	615,649.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01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5300	0.5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5248	0.5248